

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di Oriental Fine Embroidery Industrial Co., Ltd.



有绿海·更精彩……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九、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1、规范意识薄弱带来的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较为薄弱，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制度不够健全，存在未按期召开股东会会议，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等法人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层监督职能需要不断强化，管理层规范运作认识有待不断提高，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公司存在治理制度不能得以规范运行而带来的公司治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股东肖海弟、周晓燕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00%股份，公司股权高度集中。肖海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晓燕担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均可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履行管理职能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经营及未来中小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二、租赁厂房相关风险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使用的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工业区东升路的两栋厂房、办公楼及宿舍楼系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海弟、周晓燕租赁的房产。2014 年 1 月 4 日、2015 年 1 月 7 日、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肖海弟、周晓燕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书》，肖海弟、周晓燕将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华兴工业区东升路的厂房租赁给海帝有限，年租金为 2,160,000.00 元，租赁期限均为 1 年。报告期内租金约定系基于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况。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只要上述房产不因权属瑕疵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被强制拆除，不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房产权属发生变更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同意持续把相关房产租赁给公司使用，并且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定价，不损害公司利益，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对相关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并按照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场所对实际控制人的依赖风险

上述房产系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在存续期间未变更过经营地址，出于节约搬迁费用、减少停工损失的考虑，公司短期之内预计会持续租赁该等房产。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对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存在一定要求，因此，公司目前对实际控制人存在较大依赖。

3、厂房权属瑕疵导致的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上述关联方租赁厂房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具体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四）主要固定资产”。

此外，公司目前租赁的用于公司销售部产品展示的位于汕头市潮南区广汕公路董天塘路段 672、673 号的房产所占用土地系集体土地，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陈新杰签署《房产租赁合同》，约定陈新杰向海帝有限出租位于汕头市潮南区广汕公路董天塘路段 672、673 号的房产，合计 5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系陈新杰在集体土地上自建的房产，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上述厂房和自建房产均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以及被强拆的风险，签订的租赁合同亦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若上述《厂房租赁合同书》、《房产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该厂房被强制拆除，导致厂房非正常中断使用，公司将面临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依靠大型的生产设备，搬迁费用较高，且如果不能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厂房继续生产，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三、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作为电脑绣花产业链上的中游企业，主要从事高品质花边和刺绣面料的研发设计、生产供应和销售服务，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服装、服饰、内衣、家纺、鞋帽等多个领域。随着上述细分领域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亦不断扩大，未来增长空间较为广阔。但国内电脑绣花企业数量众多，采用的生

产工艺技术较为接近，部分规模较小的生产厂商一般采取低价竞争的方式争夺客户订单，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若未来行业内的企业数量持续增加，或部分竞争对手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行业整体市场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区域市场，报告期内广东省市场实现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37%、60.16%、83.57%，存在业务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4.04 万元、493.68 万元、875.53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46 万元、466.43 万元、828.0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应收账款未来存在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成长性及业务波动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成长性，营业收入从 2014 年的 2,223.54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2,667.78 万元，增长幅度为 19.98%，而 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占 2015 年全年的 91.36%。公司 2016 年 1-5 月业务发展较快，市场开拓状况良好，新增客户及合同较多。未来公司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推广，以及经销商业绩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都可能导致公司增长速度减慢。公司存在成长性下降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六、环境保护问题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高品质花边和刺绣面料的研发设计、生产供应和销售服务，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曾经因未办理环境保护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进行生产线建设及生产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受到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

2014 年 6 月 27 日，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穗花环罚[2014]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列明“2014 年 4 月 15 日，经查当事人（海帝有限）未报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擅自定址建设；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正式生产。……作出处罚决定如下：1、责令当事人自接到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改正违法行为；2、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叁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海弟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将叁万元罚款交至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并取得了编号为 CH33722911 的《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但是公司由于租赁房产产权瑕疵的问题直至 2016 年才改正违法行为。故公司可能面临因上述未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而再次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此外，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关环评手续，取得了《排水许可证》等行政许可文件，不存在环境违法的情形，并且公司的生产流程中无工业废气、工业废水产生，但是随着人们对环保的重视，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将更加严格。为此可能增加公司的环保投入，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此外，如公司不能够及时满足环境保护的新要求，可能会使公司面临新的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环境保护成本提高的风险。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60%。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棉纱、锦纶、牛奶丝、网布、水溶纸等，上述原材料主要系由棉花、石油等大宗商品加工而来。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剧，将会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八、外协加工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根据生产工艺和客户订单不同需要部分产品进行“整理染色”和“质检定型”，主要包括水溶、染色、整理、定型等工艺环节，公司将前述染整环节交由外协厂商加工。外协加工环节属于公司必要的生产过程，是公司生产体系的重要构成。虽然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较小，但是如果外协加工厂商在产品加工质量、交货日期等方面出现问题，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治理风险.....	2
二、租赁厂房相关风险.....	2
三、市场风险.....	3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4
五、成长性及业务波动风险.....	4
六、环境保护问题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	4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5
八、外协加工风险.....	5
目录.....	6
第一章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3
（二）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3
（三）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一）股权结构图.....	1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5
（三）前 10 名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16
（四）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2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一）董事基本情况.....	23
（二）监事基本情况.....	24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六、中介机构情况.....	26
（一）主办券商.....	26
（二）律师事务所.....	27
（三）会计师事务所.....	27
（四）资产评估机构.....	27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8
（六）证券交易场所.....	28
第二章公司业务.....	29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29
（一）主要业务.....	29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29

(三)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33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4
(一) 内部组织结构	34
(二) 主要业务流程	3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一) 主要技术	45
(二) 主要无形资产	46
(三) 许可经营权(资质)情况	51
(四) 主要固定资产	52
(五) 安全生产情况	54
(六) 环境保护情况	55
(七) 质量控制情况	59
(八)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59
四、业务基本情况	62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62
(二) 主要销售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63
(三) 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64
(四)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65
(五)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6
五、公司商业模式	72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4
(一)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74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法规和政策	74
(三) 行业基本情况	76
(四) 行业壁垒	84
(五) 行业竞争格局	85
第三章公司治理	88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0
(一) 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90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	91
(三) 纠纷解决机制	91
(四) 累积投票制	91
(五)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92
(六)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92
(七)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3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3
1、建设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但已投入生产问题	93
2、因客户发票丢失, 公司代办遗失声明造成的罚款	95
3、相关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或查询记录	95
4、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97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8

四、独立运营情况	99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0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00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04
六、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4
(一) 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104
(二) 为防止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0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具体情况	105
(一)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06
(二) 亲属关系	106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06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08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108
(六) 最近两年受到证券行业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108
(七) 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0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内变动情况和原因	109
第四章公司财务	111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11
(一) 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1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3
(三)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3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23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23
(二) 会计期间	123
(三) 营业周期	123
(四) 记账本位币	124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24
(六) 应收款项	124
(七) 存货	125
(八)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26
(九) 在建工程	127
(十) 借款费用	127
(十一) 无形资产	127
(十二) 研究开发支出	128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128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128
(十五) 职工薪酬	129
(十六) 预计负债	130
(十七) 收入的确认原则	130
(十八) 政府补助	130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
(二十) 所得税	132
(二十一) 租赁	133

(二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33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3
(一)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分析	133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7
(三) 营业成本的构成	140
(四) 主要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41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43
(六)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44
(七) 主要负债情况	155
(八) 股东权益情况	160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1
(一) 关联方	161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62
(三) 其他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63
(四) 决策权限	165
(五) 决策程序	165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67
五、重要事项	167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67
(二) 或有事项	167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68
六、资产评估情况	168
七、股利分配	168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68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69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9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70
九、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170
第五章有关声明	17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7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8
四、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79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事务所声明	180
第六章附件	18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1
三、法律意见书	181
四、公司章程	18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18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海帝股份	指	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海帝有限	指	广州市海帝织造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广州市海帝织造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金笔贸易	指	汕头市金笔贸易有限公司
熙彤贸易	指	广州熙彤贸易有限公司
汕头海帝	指	汕头市海帝织造实业有限公司
梓鸣花边	指	南通梓鸣花边线带有限公司
时利和服装厂	指	广州市花都区时利和服装辅料制品厂
轻纺城商店	指	广州国际轻纺城二楼商店
峡山商店	指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海帝服装商店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中国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申报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申报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京民信、评估机构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花边	指	刺绣的一种，英文lace，译为蕾丝。是一种以棉线、麻线、

		丝线或各种织物为原料，经过绣制或编织而成的装饰性镂空制品，宽度通常小于80cm。
满幅	指	花边的一种，宽度通常大于或等于80cm的花边面料。
花个	指	也称朵花，是花边的一种，能起到局部装饰作用。产品应用领域较广。
SQL	指	结构化查询语言（Structured Query Language）的简称，是专为数据库而建立的操作命令集，是一种功能齐全的数据库语言。
ERP系统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简称，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广东海帝隽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dong Haidi Oriental Fine Embroidery Indust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肖海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791014280X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7 月 18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工业区东升路
邮编	510899
董事会秘书	林长椿
电话	020-66677666
传真	020-62321988
电子邮箱	haidi@luhai.net
互联网地址	http://www.luhai.net/
经营范围	纺织服装、服饰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纺织业（C1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纺织业（C17）—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C176）；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C176）。
主营业务	高品质花边和刺绣面料的研发设计、生产供应和销售服务

注 1：根据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为纺织服装、服饰业（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2：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确认，由于历史原因，公司所在地的街道名称几经变更，广州市花都区宏信产业园华兴工业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镜湖工业区、花都区新雅街产业园华兴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华兴工业区东升路、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工业区东升路均为同一地址，故公司住所历史上曾体现为上述四种表述，公司住所历史上未发生过变化，表述不同是由于街道名称的变化。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股份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

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不存在对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3、本次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限售事由
1	肖海弟	董事长、总经理	27,000,000	90.00	0	发起人、董监高
2	周晓燕	董事、销售总监	3,000,000	10.00	0	发起人、董监高
合计			30,000,000	100.00	0	-

（三）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聘请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该次董事会并提议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201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实际到会股东2人，持有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本次大会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聘请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办理本次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相关事宜；2.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3. 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4.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5. 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6. 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综上，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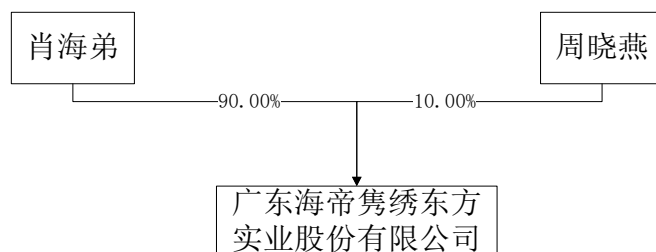


图1 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肖海弟持有公司90.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肖海弟、周晓燕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且肖海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晓燕担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均可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基本情况如下：

肖海弟，男，董事长、总经理，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91年9月至2000年3月从事绣品及织造产品的营销工作；2000年4月至2015年7月，经营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海帝服装商店；2003年5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汕头市海帝织造实业有限公司，任经理并被选举为执行董事；2006年7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广州市海帝织造实业有限公司，任经理并被选举为执行董事；2010年1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汕头市金笔贸易有限公司，任经理并被选举为执行董事；2014年6月至2016年4月，经营广州国际轻纺城二楼商店；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广州熙彤贸易有限公司，任经理并被选举为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广州熙彤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并被选举为董事长。

周晓燕，女，董事、销售总监，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潮阳市第二中学，高中学历。1995年6月至2000年8月，自由职业；2000年9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海帝服装商店，任店长；2011年10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广州市海帝织造实业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并被选举为监事；2015年12月至今，被选举为广州熙彤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并被选举为董事。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三）前10名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1、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在本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质押或存在其他争议
1	肖海弟	自然人	董事长、总经理	27,000,000	90.00	否
2	周晓燕	自然人	董事、销售总监	3,000,000	10.00	否
合计		-	-	30,000,000	100.00	-

1) 肖海弟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周晓燕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肖海弟与周晓燕系配偶关系。

3、股东适格性

公司股东均是自然人，均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职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子女、现役军人或者银行工作人员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同时上述股东也不存在担任本次挂牌中介机构人员的情形。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公开网站的信息显示，上述股东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诉讼、仲裁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股东适格性的要求。

4、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需要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情况。

（四）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股本形成、变化过程

1) 2006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6 年 7 月 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穗）名预核内字【2006】第 2120060703001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广州市海帝织造实业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 2006 年 12 月 30 日。

2006 年 7 月 5 日，有限公司与夏焰华签订了编号为“穗租备 A31197 号”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夏焰华将座落在花都区新华街东镜村九队的房地产出租给有限公司用作办公地点。

2006年7月5日，肖海弟、周晓燕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通过《广州市海帝织造实业有限公司章程》；2、选举肖海弟为公司执行董事；3、聘任肖海弟为公司经理；4、选举周晓燕为公司监事；5、同意设立广州市海帝织造实业有限公司，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006年7月5日，肖海弟、周晓燕共同签署了《广州市海帝织造实业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中约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伍拾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壹拾万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肖海弟担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针纺织品、花边、织布。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有毒及危险品）、塑料原料及制品。

2006年7月10日，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穗华会（2006）内验字第083号”的《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缴纳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06年7月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6年7月1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12003777）。

广州市海帝织造实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海弟	400,000.00	80,000.00	80.00	货币
2	周晓燕	100,000.00	2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0.00	100.00	-

2）2009年7月，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增加到伍拾万元

2009年7月22日，海帝有限召开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参加，代表公司100.00%表决权，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壹拾万元增至伍拾万元，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9年7月24日，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穗华会（2009）内验字第2022号”的《验资报告》，对股东新增出资缴纳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2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肆拾万元。

2009年8月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分局核准此次变更，换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海弟	400,000.00	400,000.00	80.00	货币
2	周晓燕	100,000.00	10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第二百条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海帝有限存在未按时缴足认缴出资的情况，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存在瑕疵。海帝有限上述行为不属于“虚假出资”的情形，且公司自设立以来均通过了历年年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就上述逾期出资对公司及股东作出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股东延迟出资的违法行为较为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该出资瑕疵发生在2009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超过上述二年追责时效，公司及股东不存在因上述逾期出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009年7月，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海帝有限股东已缴足实收资本。

此外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于2014年3月1日起实施），已经取消了有限公司两年内缴足注册资本的规定，且海帝有限出资程序瑕疵未对公司及债权人等主体的利益造成侵害，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11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10月8日，海帝有限召开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参加，代表公司100.00%表决权，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500万元，其中肖海弟于2011年10月10日以货币增资410万元，周晓燕于2011年10月10日以货币增资40万元；旧章程作废，启用新章程。

2011年10月10日，广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1）0218号”的《验资报告》，对股东新增出资缴纳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11年10月1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10月1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分局核准此次变更，换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海弟	4,500,000.00	4,500,000.00	90.00	货币
2	周晓燕	500,000.00	5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

4）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参加，代表公司100.00%表决权，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90万元，增资后肖海弟总计投入人民币981万元，占股权比例90%，周晓燕投入109万元，占股权比例10%；经营范围增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启用新章程。

2016年4月28日，广州市花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变更并核发了新《营业执照》。

2016年5月19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编号为“京永穗验字（2016）Y033号”的《验资报告》，对股东新增出资缴纳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9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海弟	9,810,000.00	9,810,000.00	90.00	货币
2	周晓燕	1,090,000.00	1,09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900,000.00	10,900,000.00	100.00	-

5）2016年5月，有限公司进行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参加，代表公司100.00%表决权，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700万元，其中肖海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49万元，周晓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1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5月20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编号为“京永穗验字（2016）Y034号”的《验资报告》，对股东新增出资缴纳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2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61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5月26日，广州市花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换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海弟	24,300,000.00	24,300,000.00	90.00	货币
2	周晓燕	2,700,000.00	2,7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7,000,000.00	27,000,000.00	100.00	-

6) 2016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6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5-00338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公司的资产为3,346.88万元，负债总计300.60万元，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3,046.28万元。

2016年6月22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6）第166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值3,282.68万元。

2016年6月25日，海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采取整体改制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将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为股份公司。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本确定为30,000,000元，以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046.28万元折股为30,000,000股，每股1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持有海帝有限相应比例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公司现有2名股东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担，公司现有的全部员工由股份公司留用。

2016年6月25日，海帝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5-00030号的《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海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046.28万元，按照1:0.9848的比例折合股份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他部分46.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折合股份的净资产不高于评估值。

公司整体改制过程中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整体改制前的实收资本为27,000,000.00元，整体改制后实收资本为30,000,000.00元，其中3,000,000.00元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年9月22日，广州市花都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确认书》，明确，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由广州市海帝织造实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来，改制前注册资本为2700万元，改制后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超过原注册资本的300万元系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而来，该300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属于个人投资于境内法人企业所得的分红收益，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该部分税款应由公司代扣代缴。鉴于该部分分红收益股东并未实际收到现金，经股东与税务机关协商，同意股东分次缴纳税款，同时股东承诺，将按时缴纳税款。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分5年缴清，具体缴纳计划如下：

单位：元

股东	持股比例 (%)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肖海弟	90.00	108,000	108,000	108,000	108,000	108,000	540,000
周晓燕	1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60,000
合计	1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600,000

以上款项于每年12月31日前缴纳完毕。

2016年7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设立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选举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关于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报酬的议案》、《关于授

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2016年7月20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4791014280X）。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海弟	27,000,000	90.00	净资产折股
2	周晓燕	3,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	100.00	——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有股份的子公司。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5名董事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6年7月13日，任期三年。

肖海弟，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晓燕，董事、销售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熙，男，董事、副总经理，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文理学院，大专学历。1991年9月至1993年4月，就职于东风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仪表分公司，任技术员；1993年5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百灵达电脑绣花（中国）有限公司，任售后服务主管；1997年10月至1997年12月，自由职业；1998年1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嘉诚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4月，自由职业；2010年5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赛俩目餐饮集团，任行政人事部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广州市海帝织造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并被选举为董事。

肖伟城，男，董事，199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岭南现代技工学校，大专学历。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 月，就职于广州市派尼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广州市雅森纺织品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自由职业；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广州市海帝织造实业有限公司，任行政助理；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主管并被选举为董事。

周泽铿，男，董事，199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汕头市潮南区峡晖中学，高中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汕头市星河片材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广州市海帝织造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广州市海帝织造实业有限公司，任出纳；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出纳并被选举为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非职工监事及 1 名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全体监事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任期三年。

李伟忠，男，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198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砺青中学，高中学历。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广州市海帝织造实业有限公司，任计划物控部副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计划物控部副经理，并被选举为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黄玉玲，女，监事，198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粤东学校，高中学历。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2 月，就职于汕头市伟钦绣花实业有限公司，任店长；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4 月，自由职业；2006 年 5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汕头大林绣花实业有限公司，任版房主管；2011 年 3 月，自由职业；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广州市海帝织造实业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副总监；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海帝隼

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并被选举为监事。

周楚浜，男，监事，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州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10年7月至2015年4月，自由职业；2016年5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广州市海帝织造实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被选举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1名，销售总监1名，设计总监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产生，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起任日期为2016年7月13日，任期三年。

肖海弟，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熙，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周晓燕，销售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林长椿，男，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大专学历。2006年9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汕头无语珠宝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广东三椒口腔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三椒口腔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广州市海帝织造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彭绍波，男，设计总监，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营口市城乡建设技工学校，大专学历。2009年6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广州珈钰服装设计有限公司，任设计总监；2012年3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天津应大股份有限公司，任设计总监；2013年3月至2014年6月，自由职业；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广州市纤麦服饰贸易有限公司，任买手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自由职业；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广州市海帝织造实业有限公司，任设计总监；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设计总监。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33,468,818.62	35,705,187.80	18,199,538.33
负债总计（元）	3,006,014.50	22,684,105.25	12,410,196.85
股东权益合计（元）	30,462,804.12	13,021,082.55	5,789,341.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0,462,804.12	13,021,082.55	5,789,341.4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	2.60	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	2.60	1.16
资产负债率（%）	8.98	63.53	68.19
流动比率（倍）	7.52	1.13	0.68
速动比率（倍）	5.06	0.88	0.19
财务指标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373,808.85	26,677,792.84	22,235,398.84
净利润（元）	1,341,721.57	1,331,741.07	754,742.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1,721.57	1,331,741.07	754,74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64,089.84	1,334,510.68	754,757.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64,089.84	1,334,510.68	754,757.75
毛利率（%）	24.41	26.36	25.54
净资产收益率（%）	9.80	20.63	1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7.77	20.67	1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7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7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6	8.50	13.68
存货周转率（次）	2.76	3.35	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02,131.77	-5,437,431.29	6,105,518.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5	-1.09	1.22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1、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高涛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楼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4、联系电话：0755-82026948

5、传真：0755-82026568

6、项目小组负责人：吴琼

7、项目小组成员：祝凤龙、王雅婷、刘佳奇、李芸

（二）律师事务所

1、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负责人：黄宁宁

3、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4、联系电话：021-52341668

5、传真：021-52433320

6、项目小组负责人：刘维

7、项目小组成员：刘维、林祯

（三）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4、联系电话：0755-23996596

5、传真：0755-23996562

6、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炜、陈鹏

7、项目小组成员：梁淑娟、毛玲玲、刘静、李琳、卢宁

（四）资产评估机构

1、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3、住所：武汉市中山大道 1166 号金源世界中心 AB 座

4、联系电话：027-82793585

5、传真：027-82771642

6、项目小组负责人：马利民

7、项目小组成员：马利民、赵士威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4、联系电话：010-50939980

（六）证券交易场所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章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主要业务

公司系一家专注于高品质花边和刺绣面料的研发设计、生产供应和销售服务的电脑绣花企业。公司成立至今，通过持续不断的设备更新和技术研发，实现了生产能力的规模化和产品品质的标准化，主要产品按照品种分为花边、满幅、花个、服装等系列，可广泛应用于服装、服饰、内衣、家纺、鞋帽等多个领域。

未来，公司计划在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花边和刺绣面料设计与生产服务的基础上，利用互联网技术及自身经验、技术优势扩大成衣领域的生产及销售。公司将从定制化、个性化、时尚化的时装设计、生产和销售方面发力，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设计、搭配、研发等着装文化服务的完整解决方案，努力提升自身产品服务的附加值，进而保证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纺织业（C1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纺织业（C17）—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C176）；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C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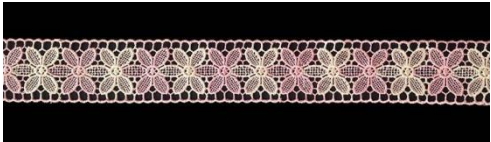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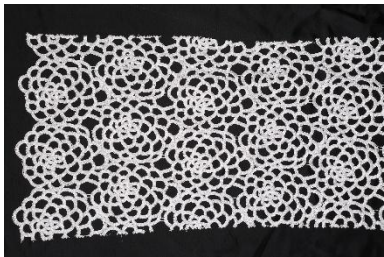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根据功能、特点和生产工艺不同，公司产品分为花边、满幅、花个、服装四大系列，可作为面料或辅料广泛应用于服装、服饰、内衣等领域。

1、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 品 类 别	产品名称	主要规格	型号	产品特点及具体应用	产品示例图片
------------------	------	------	----	-----------	--------

花边系列	水溶花边	11CM*2.6CM	B875	起装饰点缀作用，花样精致，款式新颖、时尚，可广泛应用于时装、童装、内衣、家纺、鞋帽等领域内的装饰用辅料	  
	网布花边	11CM*7.2CM	B3337		
	激光花边	16.2CM*32.5CM	JB0079		
满幅系列	纯水溶满幅	11CM*122CM	F121	织物绣法细腻，层次分明，形态变化万千，秋冬装面料厚重端庄、时尚典雅，春夏面料空灵飘逸、性感妩媚。面料广泛应用于时装、婚纱、礼服、内衣等领域。	 
	网布水溶满幅	11CM*128CM	F471		

	激光满幅	22CM*128CM	JF0095		
花个系列	纯水溶花个	16.2CM*33.6CM	G2900	款式、颜色变化万千,个性分明,视觉对比冲击感强,局部装饰画龙点睛。作为辅料适用于时装、童装、家纺、内衣、礼品等产品的装饰。	
	网布花个	22CM*42CM	G2937		
	激光花个	22CM*28CM	JG0010		

服装系列	纯水溶服装	40CM*69CM	Y0160	公司设计人员把脉国际时尚潮流，引领客户时装消费需求，利用自身技术优势，灵活运用不同原材料，如：棉、麻、丝等，通过整体绣片缝制技艺，制作款式时尚、颜色靓丽、穿着舒适的刺绣成衣产品。	
	网布水溶服装	43CM*67CM	Y0122		

	激光服装	60CM*68 CM	Y030 9		 
--	------	---------------	-----------	--	--

（三）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多年来秉承“认真做好每针每线”的工匠精神，持续更新先进设备，是行业内较早使用 ERP 系统和自动化现场总线技术的企业，能够精确控制生产成本和进度；此外，公司积极探索刺绣生产工艺，优化工艺流程，坚持生产标准的“六统一”，为产品品质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证。2016 年 1 月，公司“满幅刺绣”、“花边刺绣”、“马甲刺绣”三大品类产品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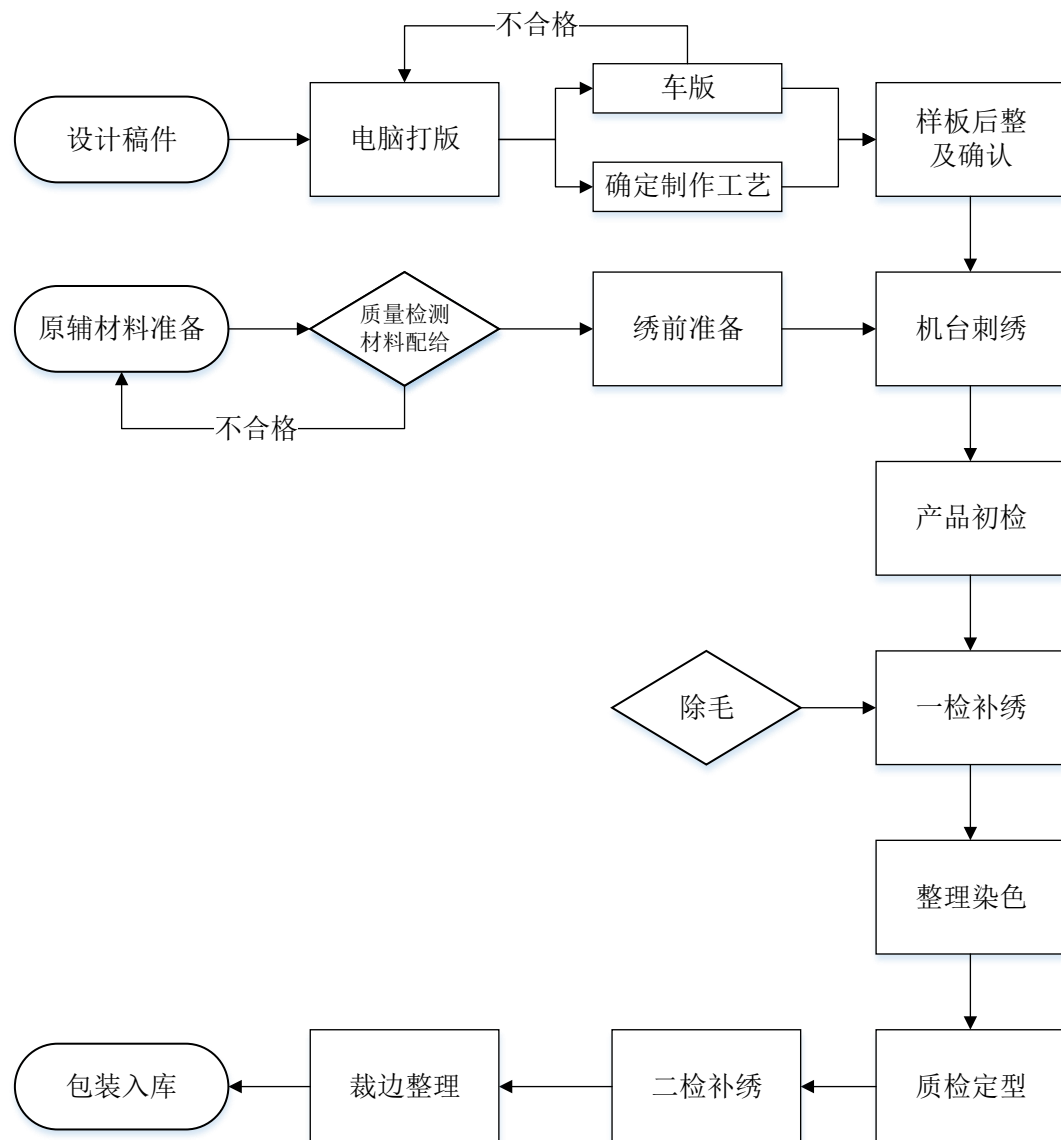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中除“整理染色”和“质检定型”两个环节为外协加工完成外，其余生产环节均为公司自主完成。具体外协加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5、外协加工情况”。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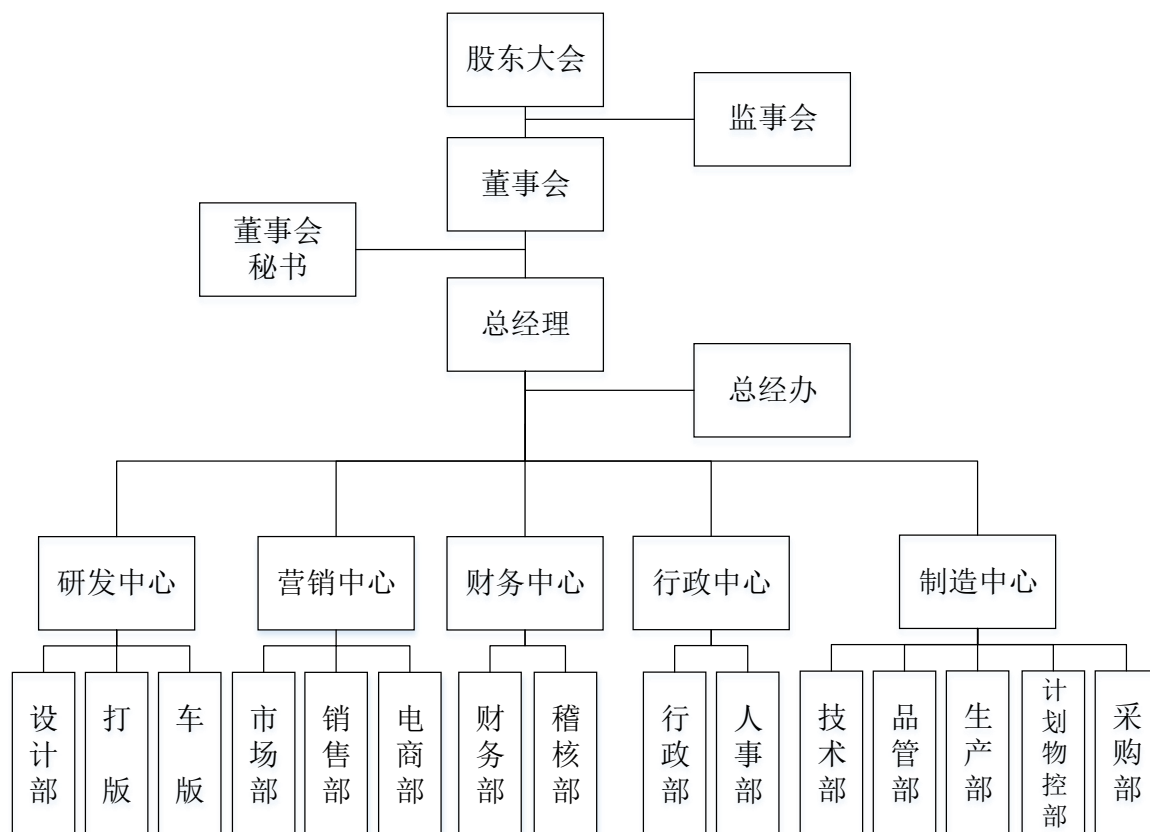


图3 内部组织结构图

主要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总经办	公司经营管理的规划，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及工作协调。制订各级管理部门的管理目标，并推行、落实、检查、考核
设计部	将欧洲流行时尚与中国国粹刺绣技法相结合，展开产品设计，通过自主或合作研发，引领刺绣流行趋势，激发客户潜在需求
打版	及时、保质完成版带制做；车版前，审核版带，确保无误；样版完成后，核对样品，确保能够符合客户要求；建立反馈机制，促进版师提升自我技能
车版	按照样品指示单，完成车版计划；审核版带、材料，确保无误；样版确认，确保车版无误
市场部	不断开拓完善销售渠道通路；做好公司产品的推广，业务范围的拓展
销售部	线下销售任务的达成；开发与优化客户；引导样品开发与确定主推产品；业务开拓与推广
电商部	建立线上引流、电商平台的配套运营机制；拓展多种互联网平台的业务推广与运营
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凭证编制、审核及保管各类凭证，各类帐簿登记及保管等，监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税务申报及款项收付
稽核部	参加起草、修订、有关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方面的制度；参与有关经济合同、协议的谈判、签订，对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事前审核；负责财务稽核，组织和指导各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部门编制财务预算，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修正财务预算及定期进行财务决算，制作决算报告；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行政部	行政办公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制度建立、监督执行；文案起草；文件发放；档案管理；会议管理；接待工作；车辆管理；办公用品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后勤总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安、饭堂、宿舍、安全、环境）
人事部	人力资源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人力资源规划；执行招聘、录用、离职等任务；实施绩效考核；处理员工投诉；负责企业文化建设）
技术部	建立工艺标准，减少品质异常；建立品质作业指导书，减少生产异常规划；染色、后整等品质匹配，及时解决染整技术异常；加强公司品质、工艺技术培训与辅导
品管部	现场巡检，减少生产不良；建立品质红线，逐步提高品质；按照计划物控部出货计划，安排生产顺序；强化品检责任，杜绝不合格品出厂；提高绣补品质，提升产品价值
生产部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生产任务；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努力降低成本
计划物控部	通过建立各工序标准产能，为订单计划分解与目标管理打好基础；组织进行订单评审，从源头预防品质、货期、工艺等方面潜在问题。审核生产计划；审核物料需求与控制；负责外发作业
采购部	建立供应商管理机制；及时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制定、实施采购计划；完成生产用原材料、设备、经营用品的采购，采购合同管理等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生产花边、满幅、花个、服装等四大系列电脑绣花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因此可依次划分为销售流程、采购流程、研发流程、生产流程以及外协加工。

1、销售流程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销售、研发人员与客户开展深层次地交流与互动，更加准确地把握客户需求，围绕客户特定的产品使用特点和技术要求开展研发、生产工作，在产品和服务上赢得客户较高的满意度，促进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销售流程共包括八大步骤，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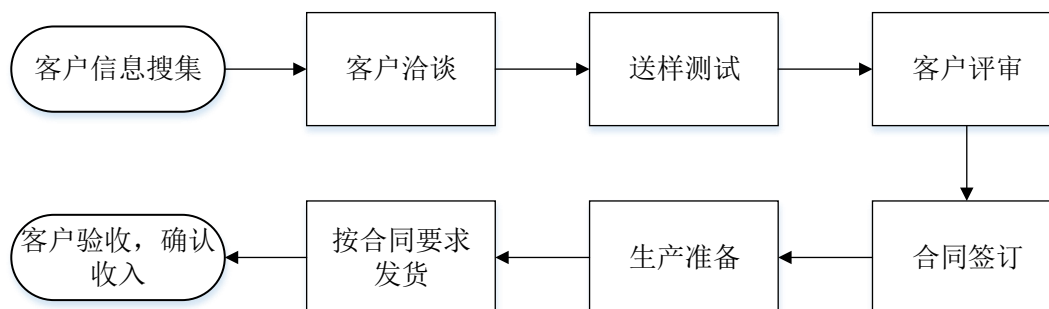


图 4 销售流程图

流程说明：

1) 客户信息收集：通过行业协会、行业展会、行业刊物、及其他公开信息渠道查阅下游企业资料，搜集客户信息，进行市场调研，为建立合作关系进行充分准备。

2) 接洽客户：公司销售人员以上门拜访、电子邮件、移动互联、电话传真等形式与潜在客户建立沟通机制。

3) 送样测试：根据客户预定的花型图案、技术参数等要求，公司提供样品供客户评审。

4) 客户评审：客户针对公司送样进行质量、成本核算的评审，一般 3 至 5 个工作日内以口头形式出具评审结果；针对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接受由客户组织的供应商对于设计研发、技术管理、质量管理、生产过程控制、生产能力、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审核。

5) 合同签订：公司与客户订立书面购销合同，约定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单价、质量、交货日期等重要事项。

6) 生产准备：公司计划物控部按照销售部提交的客户订单形成生产计划书，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书组织生产。

7) 按约发货：计划物控部根据合同约定组织发货，通过物流公司送达客户指定地点交由客户验收和确认。

8) 客户验收、确认收入：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对货品进行验收，公司根据客户验收情况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2、采购流程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五金配件、生产设备及其他物资均通过采购部统一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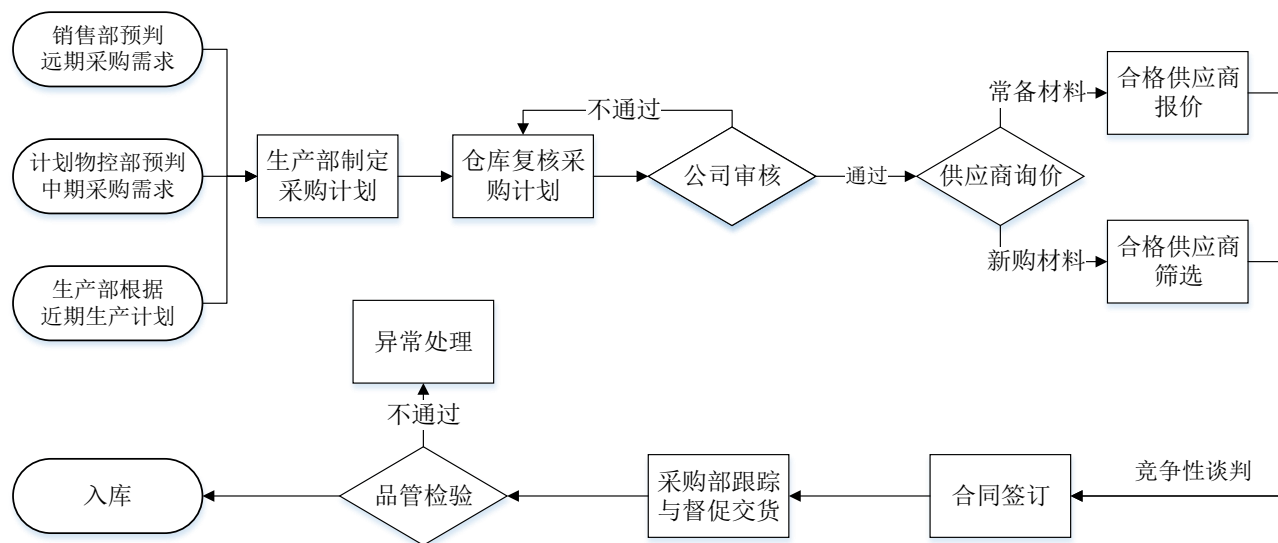


图 5 采购流程图

流程说明：

1) 需求上报：销售部结合市场和客户情况预判远期采购需求；计划物控部结合现有库存和生产计划预判中期采购需求；生产部在公司“原材料统一”的要求下，结合库存原材料情况提出采购需求。

2) 计划物控部制订采购计划：计划物控部根据营销中心、生产中心提出的需求，逐月制定并提交《请购单》。

3) 仓库复核采购计划：仓库人员根据安全库存制度，结合库存材料实际情况，对采购计划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请购单》报送至总经办审核。

4) 公司审核：总经办综合考虑当前市场价格、上游大宗商品波动情况、自身排产需要等因素，对《请购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入采购部对供应商的询价阶段。

5) 供应商询价：采购部人员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并从中选择性价比较高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谈判最终选定合作对象，并报总经办核准。

6) 合同签订：采购人员拟订采购合同或订单，由采购部负责人复核，经总经办审核后签订。采购合同或订单需列明物资名称、规格、型号、验收准则、数量、价格、交货期等内容。

7) 跟踪与督促交货：采购合同或订单签订后，采购人员及时督促供应商按期交货。

8) 品管检验：采购的原材料、包装材料等运到后，按采购物资类别由公司

品管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确保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符合合同要求。若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品管部应通知采购部。针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负责验收的部门或人员应立即向上级反馈；计划物控部负责人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由采购部协调后续事宜。

9) 入库：货物经质检后，由仓库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并办理入库。

3、研发流程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每年公司拟定新产品研发任务，或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及工艺需求，由研发中心制定研发计划，经公司批准后，研发项目组着手进行设计、打版、车版，小样试制等工作。研发项目组在充分考虑流行趋势、新材料、新工艺的基础上，不断调整优化设计方案和小样试制，积极听取公司各相关部门或客户意见，并针对反馈意见进行改进修正，最终形成新产品。公司审核通过后，研发项目组建立《花样制作资料卡》，并对研发成果进行电子资料、实物产品存档管理，整个研发流程结束。公司研发流程共包括八大步骤，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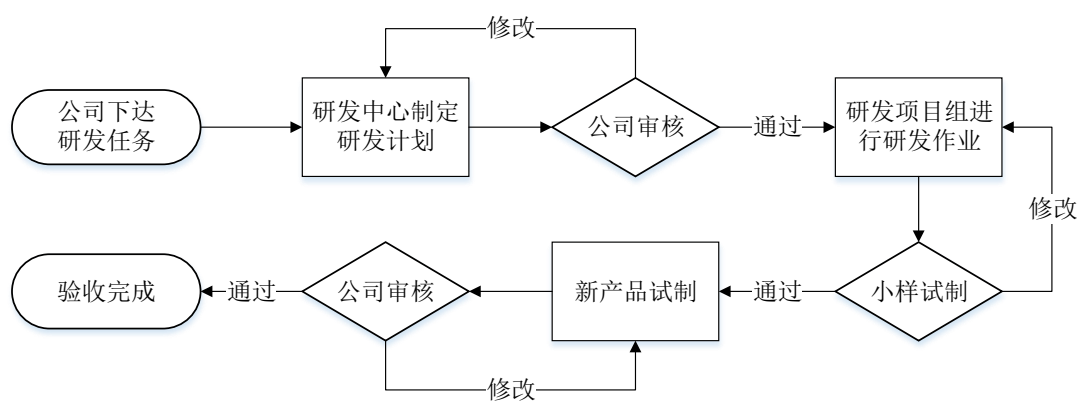


图 6 研发流程图

流程说明：

1) 公司下达研发任务：公司根据每年新产品开发计划，或是客户提出的产品研发需求，制定下达研发任务。

2) 研发中心制定研发计划：研发中心负责人根据研发任务，组织内部讨论，分解研发任务，制定具体研发计划。

3) 公司审核：公司管理层通过每周例会对研发计划进行审核，并形成审核意见。研发中心根据审核意见修改方案，或组织开展进一步工作。

4) 研发项目组进行研发作业：设计人员结合不同产品、不同主题的设计要

求，充分考虑绣品的位置、图案花型和大小、流行趋势等因素，开展前期设计工作并形成设计初稿。设计稿经研发项目组内部评审、修订后，交打版人员完成电脑打版，前期研发工作结束。

5) 小样试制：生产人员依据前期研发成果完成小样试制，试制完成后由研发项目组对试制小样的针法和整体效果进行评审，如不能达到设计效果，则对设计方案改进调整。

6) 新产品试制：对通过内部审核的小样，由生产部进行新产品试制。

7) 公司审核：由公司管理层、计划物控部、生产部、品管部、销售部、研发部等部门组成评审小组从方案设计、工艺完整性、产品成本核算等方面进行验收。如还有距离，则需要继续研发改进。

8) 验收完成：对于达到公司既定的设计要求即视为验收通过，可进行规模化生产。

4、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中心负责完成产品生产加工任务。生产流程共包括六大步骤，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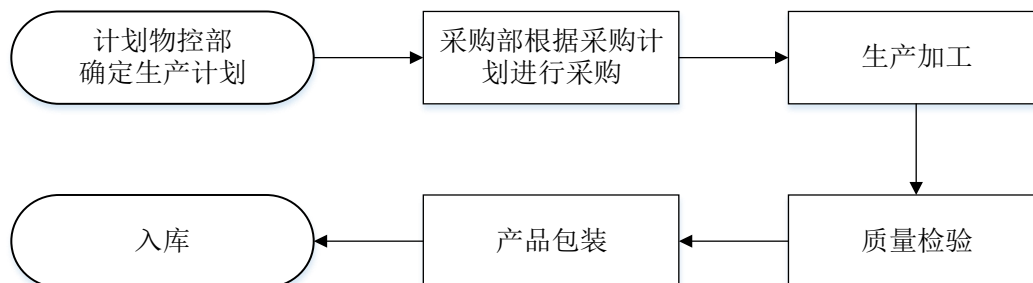


图 7 生产流程图

流程说明：

1) 确定生产计划：计划物控部制订生产计划，经总经办批准后，下发各部门执行。

2) 原材料采购：由采购部根据原辅材料采购计划组织采购原辅材料。

3) 生产加工：由生产中心根据工艺技术标准进行生产加工，车间领班督促一线工人生产及自检，车间主任对生产车间进行巡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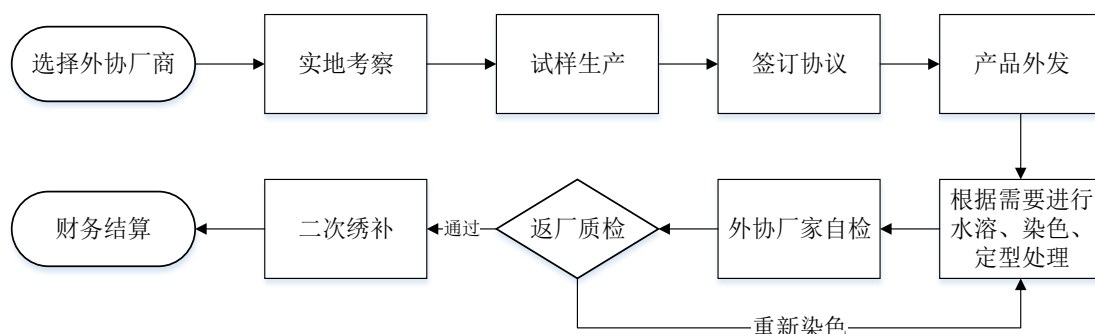
4) 质量检验：产品后整处理完毕，交由品管部对产品质量进行复检。

5) 产品包装：产品检验合格后，生产工人进行包装。

6) 入库：产品入库，按出货计划安排发货。

5、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在生产花边、满幅、花个、服装等电脑绣花产品时，根据生产工艺和客户订单不同会对产品进行“整理染色”和“质检定型”的染整加工，主要包括水溶、染色、整理、定型等工艺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结合自身生产设备情况，综合考虑生产能效比等方面因素，将染整环节交由外协加工，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流程说明：

1) 选择外协厂商：公司按就近原则寻找符合条件的外协厂家。

2) 实地考察：经过初步筛查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重点查看外协厂家的设备、材料、产能、技术实力，以及确认是否拥有相应资质、管理是否规范等事项。

3) 试样生产：公司实地考察确认后，安排外协厂家进行试样生产，经检测合格后，正式签订合作协议。

4) 签订协议：公司与符合产品加工要求和具备加工能力的外协厂家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约定具体加工产品、数量、工序、质量要求、费用等事项。

5) 产品外发：公司计划物控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组织调配公司人员、车辆开展外发工作。

6) 根据需要进行水溶、染色、定型：外协厂家根据订单要求进行产品加工，并且公司人员会将同批次绣花线染色，以备之后绣补时使用。

7) 外协厂家自检：外协厂家按产品的染色参数及质量要求，持续跟踪生产

过程，确保产品加工质量，并在产品出染缸前截取大货小样，经公司确认无误后整理出厂。

8) 返厂质检：产品返厂后，由计划物控部通知品管部对产品的颜色、手感、花高、幅宽等进行检验，经质检合格后即可进入后续生产环节；如质检不通过，则联系外协厂家重新处理。

9) 二次绣补：如产品在上述环节出现破损，则由后整部对产品进行二次绣补。

10) 财务结算：财务部依据合同与外协厂家结算加工费用。

6、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情况

1) 外协厂商的名称、与本公司的关系以及加工内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证生产进度和产品品质，按就近原则优选外协厂商。一般同批次产品，由同一家外协厂商完成水溶、染色、定型等工艺处理环节。

外协厂商名称	加工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东莞市沙田江峰布匹定型厂	水溶、染色、定型	非关联方
广州市同亿洗漂有限公司	水溶、染色、定型	非关联方

东莞市沙田江峰布匹定型厂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441900605703340
企业名称	东莞市沙田江峰布匹定型厂
住所	东莞市沙田镇义沙村三排尾组
经营者	王林才
注册日期	2013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布匹定型加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市同亿洗漂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7756774989
企业名称	广州市同亿洗漂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环保二路 1 号之二环保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谢锐洪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为林志强、谢锐洪
经营期限	2005 年 7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棉印染精加工；毛染整精加工；麻染整精加工；丝印染精加工；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服饰制造；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对东莞市沙田江峰布匹定型厂以及广州市同亿洗漂有限公司的访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定价、成本及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司与外协厂商协商加工费后，签订委托加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成本情况如下：

外协厂家名称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成本 (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比重 (%)	采购成本 (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比重 (%)	采购成本 (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比重 (%)
东莞市沙田江峰布匹定型厂	99,395.57	0.56	71,549.70	0.50	122,088.70	0.78
广州市同亿洗漂有限公司	450,000.00	2.55	-	-	-	-
合计	549,395.57	3.11	71,549.70	0.50	122,088.70	0.78

公司针对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与外协厂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要求和责任；在产品加工过程中，公司以不定期抽查的方式，监督管理外协厂商的委托加工质量；产品加工完成后，由外协厂商完成产品自检，并将加工好的产品提供公司检验，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加工款。

3) 外协厂商的业务资质

外协厂商所属行业为纺织行业中细分的印染精加工行业，根据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无需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质。

4) 外协厂商的环保资质

①东莞市沙田江峰布匹定型厂

报告期内，东莞市沙田江峰布匹定型厂作为公司的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委托加工金额分别为：122,088.70 元、71,549.70 元、99,395.57 元。

经查询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dgepb.dg.gov.cn/>）公示的三同时竣工验收信息显示：东莞市沙田江峰布匹定型厂环评报告表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东环建【2013】11410 号）。2014 年 2 月，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按照有关规定拟对东莞市沙田江峰布匹定型厂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14 年 2 月 24 日—2014 年 3 月 2 日。

经查询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dgepb.dg.gov.cn/>）公示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信息显示：东莞市沙田江峰布匹定型厂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获得由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4419002014000092，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证照状态正常。

经查询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dgepb.dg.gov.cn/>）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并未发现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对东莞市沙田江峰布匹定型厂进行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②广州市同亿洗漂有限公司

根据增城市人民政府及新塘镇原二级水源保护区停产搬迁入园经营的原则和精神，广州市同亿洗漂有限公司（原增城市新塘美信洗漂厂）于 2005 年 9 月停产迁入增城市新塘西洲环保工业园建设、运营至今。

根据 2007 年 5 月 21 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增城市新塘西洲环保工业园单体项目环评审批问题的批复》（穗环管[2007]93 号）增城市新塘西洲环保工业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批准，工业园内的单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以简化，可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工业园内单体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增城市环保局提出审批意见报广州市环保局确认后，由增城市环保局正式批复。

根据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同亿洗漂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意见》（增环评[2012]198 号），增城市环保局同意广州市同亿洗漂有限公司搬迁进入新塘环保工业园建设及经营并完善环评相关手续。同时，在增城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项目《报告表》后，广州市同亿洗漂有限公司需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

护设施的配套建设，向增城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废水、大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各排放口的规范标志牌的设置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该项目需报经增城市环境保护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市同亿洗漂有限公司未向公司出具环保竣工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等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依法履行环保审批程序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视具体情况责令限期补办或给予行政处罚。经查询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gzepb.gov.cn/>）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未发现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广州市同亿洗漂有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成本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较低，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外协加工业务的管理。

5) 外协服务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外协服务主要在完成前期生产后，按照不同工艺处理规范和客户订单标准执行染色或定型加工，主要包括：水溶、染色、整理、定型等后期工艺环节。公司外协服务涉及主营产品，处于公司业务中的生产环节。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外协服务成本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0.78%、0.50%、3.11%，总体占比较小。公司目前产销规模仍然较小，且产品均为单一颜色染整，如自主采购、运营整套染整设备经济效益较低。此外染整行业技术成熟，市场竞争激烈，加工价格透明，因此在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中的重要性较低。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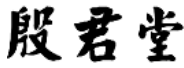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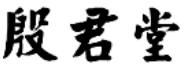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描述	应用产品	技术水平
1	激光刺绣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将精度达到 0.7mm 的桁架式激光切割系统与自主研发的激光切割类刺绣图形处理系统相结合，实现对胚布的收缩率、切割厚度、雕孔大小及密度的标准化调整，可以成倍提升工艺精度和生产效率。	激光刺绣类花边和面料	国内同行业生产厂商先进水平
2	绣台远程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绣台的技术升级后获取相关生产讯息建立 SQL 数据库，并	刺绣花边及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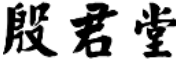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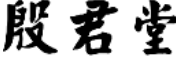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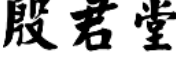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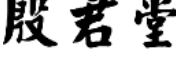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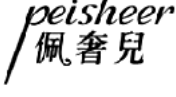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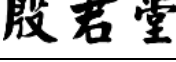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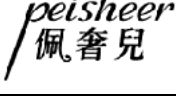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描述	应用产品	技术水平
			将相关数据导入 ERP 系统，进而实现对订单的实时监控和可追溯管理。		
3	接圭定位技术	应用技术	通过在制版过程中追加定位线，使机台绷架能够快速复位，使接圭准确度大幅提升，节省绷架对位时间，达到最佳的产品效果。	水溶刺绣类花边和面料	
4	走纱工艺技术	应用技术	针对双色或多色刺绣产品，将单个机头进行多色刺绣的工艺转化为多个机头协同作业，共同完成多色产品刺绣的工艺，大幅提高生产效率之余，减少了单个机头多色刺绣引致的剪线工序，使后整的工作量大幅降低。	水溶刺绣类花边和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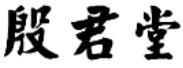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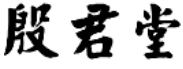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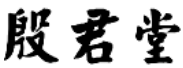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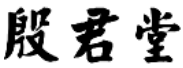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申请取得 34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申请人
1		14056114	5	2015-4-21	2025-4-20	海帝有限
2		13124246	5	2015-4-21	2025-4-20	海帝有限
3		14056212	6	2015-4-21	2025-4-20	海帝有限
4		13124393	6	2015-1-14	2025-1-13	海帝有限
5		13124524	7	2015-1-14	2025-1-13	海帝有限
6		13124630	8	2015-1-7	2025-1-6	海帝有限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截至日期	申请人
7		13146725	9	2015-1-7	2025-1-6	海帝有限
8		13146845	11	2014-12-28	2024-12-27	海帝有限
9		13146995	12	2014-12-28	2024-12-27	海帝有限
10		13124162	14	2015-1-14	2025-1-13	海帝有限
11		14056281	14	2015-4-28	2025-4-27	海帝有限
12		13147067	15	2015-1-14	2025-1-13	海帝有限
13		14056374	16	2015-04-21	2025-4-20	海帝有限
14		13147128	16	2015-01-14	2025-1-13	海帝有限
15		14056413	19	2015-4-21	2025-4-20	海帝有限
16		13147189	20	2015-4-07	2025-4-06	海帝有限
17		14056475	20	2015-4-21	2025-4-20	海帝有限
18		13147236	21	2014-12-28	2024-12-27	海帝有限
19		14056502	21	2015-4-28	2025-4-27	海帝有限
20		13147293	22	2014-12-28	2024-12-27	海帝有限
21		13147346	23	2014-12-28	2024-12-27	海帝有限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申请人
22		13147391	27	2014-12-28	2024-12-27	海帝有限
23		13147446	28	2015-1-14	2025-1-13	海帝有限
24		14056546	29	2015-4-21	2025-4-20	海帝有限
25		13147605	30	2014-12-28	2024-12-27	海帝有限
26		14056558	30	2015-4-21	2025-4-20	海帝有限
27		13147686	32	2014-12-28	2024-12-27	海帝有限
28		13147720	33	2015-1-28	2025-1-27	海帝有限
29		13147759	34	2014-12-21	2024-12-20	海帝有限
30		14056587	35	2015-3-28	2025-3-27	海帝有限
31		13147790	36	2015-1-7	2025-1-6	海帝有限
32		14056605	36	2015-3-28	2025-3-27	海帝有限
33		13147843	40	2015-1-7	2025-1-6	海帝有限
34		13147873	42	2014-12-28	2024-12-27	海帝有限

公司已提交商标所有者变更申请材料，将所有者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3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海弟与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将已注册的使用在第26类上的注册号为3442484的商标无偿转

让给公司使用，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止，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截至日期	申请人
1		3442484	26	2015-2-28	2025-2-27	肖海弟

2016 年 3 月 10 日，肖海弟出具声明确认，肖海弟系“绿海 LUHAI”第 3442484 号（第 26 类）商标的注册人，现因不需使用，自愿将该商标的专用权转让给海帝有限。同日，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公证处对肖海弟《声明书》签字事宜出具（2016）粤汕潮南第 516 号《公证书》。

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海弟出具《声明》，明确：其不会因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上述商标转让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并公告之日的期间内海帝有限对于上述商标的使用而收取任何费用或者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2016 年 3 月 21 日，肖海弟与海帝有限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对上述商标转让行为进行确认，并明确本次转让系无偿转让。

2016 年 4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编号为 TMZR20160000017316ZRSLO1 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对于上述商标转让申请予以受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商标转让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审核过程中，商标转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完成该商标转让后，商标所有人名称变更至股份公司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以下网络域名：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注册机构	有效期
1	海帝有限	花边供应商.中国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10-25 至 2026-10-25
2		花边供应商.中國		
3		花邊供應商.中国		
4		花邊供應商.中國		
5		花边供应商.cn		

6		绿海花边.中国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17 至 2020-12-17
7		绿海花边.中國		
8		綠海花邊.中国		
9		綠海花邊.中國		
10	海帝股份	luhai.net	GODADDY.COM, LLC	2003-3-28 至 2019-3-28

域名“luhai.net”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肖海弟实际出资并以“siuluhai”（肖海弟化名）的名义办理申请事宜，在名义上由“siuluhai”所有，但是该域名由肖海弟实际支配并由汕头海帝使用。2016年3月汕头海帝注销后，肖海弟将该域名许可海帝有限无偿、长期使用。海帝有限整体变更为海帝股份后，为了规范所有者与使用者之间的关系，肖海弟将域名变更至海帝股份名下，目前，域名所有者已经变更完毕。

根据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出具的证明，汕头海帝因已注销，其名下域名及所有相关网络业务均已过户至海帝有限名下。

2016年9月7日，肖海弟作为上述域名的实际出资人及海帝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域名使用的承诺函》，说明了域名取得及使用的相关情况，并就报告期内域名使用不合规的情况可能导致的结果作出如下承诺：“如公司将来因该域名使用情况涉及任何纠纷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损失或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原注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司报告期内所使用的第10项域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4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性质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	一种用于裁分绣花水溶纸的高效智能的分纸机	201521094190.4	实用新型	海帝有限	2015-12-26	十年
2	一种用于刺绣织物定型的自动智能热压机	201521094205.7	实用新型	海帝有限	2015-12-26	十年
3	一种自动智能卷线机	201521102348.8	实用新型	海帝有限	2015-12-28	十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性质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4	一种桥架式刺绣激光雕切机	201521108541.2	实用新型	海帝有限	2015-12-29	十年

上述 4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广州市海帝织造实业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专利权相应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4、公司著作权状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注册时间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1	花边刺绣图形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87798 号	2015SR200712	2015-10-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海帝有限
2	满幅刺绣图形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87843 号	2015SR200757	2015-10-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海帝有限
3	马甲刺绣图形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87851 号	2015SR200765	2015-10-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海帝有限
4	电脑绣花刺绣花样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33135 号	2015SR246049	2015-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海帝有限
5	电脑绣花刺绣设备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32727 号	2015SR245641	2015-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海帝有限
6	电脑绣花刺绣现场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32717 号	2015SR245631	2015-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海帝有限
7	电脑绣花绣工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33032 号	2015SR245946	2015-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海帝有限
8	激光切割类刺绣图形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33029 号	2015SR245943	2015-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海帝有限

上述 8 项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均为广州市海帝织造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软件著作权相应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三）许可经营权（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业务许可。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或经营类别	编号	发证机关	所有人	有效期
1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基于 CAD 图形处理系统花边刺绣	1349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海帝有限	2016-1 至 2019-1
2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基于 CAD 图形处理系统马甲刺绣	1350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海帝有限	2016-1 至 2019-1
3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基于 CAD 图形处理系统满幅刺绣	1351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海帝有限	2016-1 至 2019-1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493356	-	海帝有限	-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1968A0X	花都海关	海帝有限	长期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质相应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四）主要固定资产

项目	截至到 2016 年 5 月 31 日 原值（元）	截至到 2016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元）	截至到 2016 年 5 月 31 日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4,606,677.19	9,506,354.04	65.08
运输设备	206,837.61	132,847.07	64.23
电子设备	1,111,571.93	453,595.13	40.8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1,951.91	115,336.51	49.72
合计	16,157,038.64	10,208,132.75	-

1、房屋所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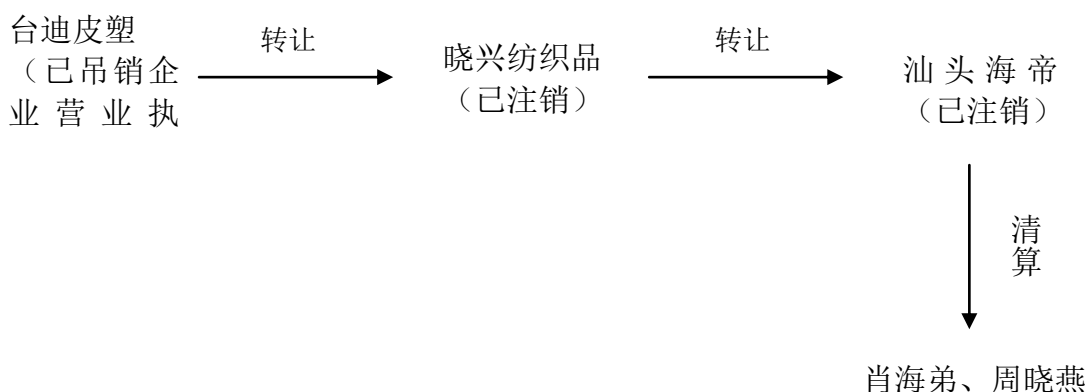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享有房屋所有权。

公司租赁了两处房屋，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业务基本情况”之“（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上述租赁房屋所占用土地之历史及现存详情如下：

公司目前所使用厂房在国土部门登记的土地权使用人为广州台迪皮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迪皮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花国用（2008）第 721455 号，使用权类型为出让。2003 年 3 月，台迪皮塑将座落在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华兴工业区内 38.743 亩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给广州市晓兴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兴纺织品”）。2006 年 6 月 16 日，晓兴纺织品与汕头海帝签订《土

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约定晓兴纺织品将座落在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华兴工业区内 38.743 亩土地的使用权以每亩人民币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汕头海帝。由于由于土地政策原因，未能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台迪皮塑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晓兴纺织品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完成清算后注销。汕头海帝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注销，清算过程中不曾有债权人主张债权，因上述土地无土地使用权证，汕头海帝的清算报告中未对上述土地使用权进行分配。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6 年 1 月 28 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由海帝有限“使用的土地已获得土地使用权证（证号：花国用 2006 第 721455 号，土地使用权人：广州台迪皮塑有限公司，土地面积：27,099.12 m²）。同时，该地块上竣工建成的总建筑面积为 13,547 m² 的厂房、办公和宿舍楼及公司拟建设的二期厂房 24,078 m² 均在红线规划许可范围内，不存在被强制拆除或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另外，该地块正积极办理土地、房产证、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

上述土地之上的建设项目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海弟、周晓燕以个人资金在汕头海帝同意的基础上建造的，汕头海帝同意授权肖海弟、周晓燕对上述土地上建造的厂房行使使用、收益的权利。在汕头海帝注销且无债权人主张债权的情况下，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在上述土地上建设的建设项目应当归汕头海帝的股东肖海弟、周晓燕共同所有，肖海弟、周晓燕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4 日、2015 年 1 月 7 日、2016 年 1 月 8 日与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肖海弟、周晓燕将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华兴工业区东升路的厂房租赁给海帝有限，年租金为 2,160,000.00 元，租赁期限均为 1 年。

2016 年 11 月 23 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明确“由广东海帝集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土地位于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工业区东升

路，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系由汕头市海帝织造实业有限公司基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与广州市晓兴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并已缴纳相应的土地费用后取得。该地块上建筑物由汕头市海帝织造实业有限公司授权肖海弟、周晓燕夫妇以自有资金建造。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权属清晰。”

2、机器设备所有权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生产设备）基本情况表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 (台)	原值(元)	净值(元)	类别	所有权人
1	艺绣绣花机 65 头 11 间距	26	3,237,000.00	1,955,687.57	机器设备	海帝股份
2	艺绣绣花机 58 头 16.2 间距（10 码机）	12	1,596,000.00	1,027,425.00	机器设备	海帝股份
3	越美电脑绣花机 176 头 5.5 间距	3	1,025,641.00	1,005,341.86	机器设备	海帝股份
4	激光切割机	2	1,191,452.95	908,482.87	机器设备	海帝股份
5	22 间 44 头高速 900 转双驱 4 针	8	1,296,000.00	872,775.00	机器设备	海帝股份
6	88 头 8.3 间距	8	1,336,000.00	860,050.10	机器设备	海帝股份
7	绣花机 2 间 33 头高速 900 转双驱 6 针	8	950,427.36	802,071.56	机器设备	海帝股份
8	艺绣绣花机 33 头 24 间距	10	726,495.70	612,876.28	机器设备	海帝股份
9	艺绣绣花机 44 头 16.2 间距	10	940,000.00	567,916.76	机器设备	海帝股份
10	88 头 8.3 间距	2	334,000.00	215,012.45	机器设备	海帝股份
11	中央空调	1	176,693.18	176,693.18	电子设备	海帝股份
12	中央空调	1	175,676.07	175,676.07	电子设备	海帝股份
13	美达绣花机	29	841,000.00	148,576.76	机器设备	海帝股份
14	艺绣绣花机 44 头 16.2 间距	2	166,666.66	140,651.02	机器设备	海帝股份
15	美丽达绣花机 433#-22cm 间距	4	318,000.00	132,334.23	机器设备	海帝股份

公司机动车基本情况表

序号	车辆类型	行驶证档案编号	所有人	登记日期	年检有效期
1	轻型厢式货车	440101791016	海帝有限	2015-6-26	2017-6-26
2	小型普通客车	440101497582	海帝有限	2014-4-9	2018-4-9

（五）安全生产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

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高品质花边和刺绣面料的研发设计、生产供应和销售服务，不属于上述条例规定的五类企业，公司日常经营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制定了《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并能够有效实施。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

新进员工上岗前须接受安全培训和教育，培训时间为两天。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包括：本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所在岗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注意事项、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有关事故案例等。员工岗位调动的，须接受与其新岗位相适应的岗前安全培训。公司管理人员要接受经常性的安全思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方面的教育，并按要求参加相关的安全培训班。

公司实行内部安全监督制度，建立健全完整的安全监督体系，行政部行使安全监督检查职能。行政部会组织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检查，以确保公司安全生产，保障员工人身安全，保证公司基本建设、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016年6月22日，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2日，广州市海帝织造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791014280X）在本辖区内未发生过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在我局也没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2008年6月24日至2016年7月13日有效的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以及现行有效的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等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钢铁、水泥和电解铝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纺织业（C1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

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纺织业（C17）—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C176）；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C176）。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高品质花边和刺绣面料的研发设计、生产供应和销售服务，属于重污染行业。

1、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2006 年 7 月公司成立，成立初期为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经汕头海帝、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海弟先生及其配偶周晓燕女士的同意，授权公司无偿使用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工业区东升路的厂房。2011 年 5 月，公司在上述厂房内筹建生产线。但是由于历史原因上述租赁厂房无法办理房地产权证，不满足向环保局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申请的条件，故客观上公司在筹建生产线时无法进行环境保护影响评价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影响评价相关手续。后公司经过多次与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等部门沟通，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获得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公司使用的土地以及在该土地上竣工建成的总建筑面积为 13,547 平方米的厂房、办公和宿舍楼“均在红线规划许可范围内，不存在被强制拆除或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广州市花都区环保局亦表示可以使用生产线所在厂房的租赁合同代替房地产使用权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2015 年 11 月，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申报号为 HP160225 的《广州市海帝织造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 年 3 月 23 日，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广州市海帝织造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花环监字[2016]47 号），批复同意海帝有限在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工业区东升路的建设年产花边 10 万码、面料 5 万码、花个 10 万朵和马甲 2 万套项目。同时要求海帝有限在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向环保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公司在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的排污口规范化申请、排污标志制作、项目污染防治方案编写、将验收资料提交环保局、接受监测大队现场勘察等工作后，2016 年 8 月 11 日，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出具排证许准[2016]027 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日，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颁发许可证编号为 2016 第 027 号的《排水许可证》，准予海帝有限“在许可范围内向公共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

2016 年 9 月 6 日，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编号为花环管验[2016]149

号的《关于广州市海帝织造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明确：

1、公司已通过花都区环境监测站监测，监测报告表明：（1）项目已办理排水许可证；（2）厨房安装使用了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3）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之 2、4 类标准要求。2、项目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手续（花环监字[2016]47 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6 年 8 月 2 日，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说明》，明确：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自海帝有限租赁建设项目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办理环评事项即投入生产的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且公司租赁的上述建设项目处于工业园区内，周围居民较少，东面 28 米外为公路，南面约 29 米外为工业厂房，西面紧邻朗玲电子，北面紧邻为废弃的工业厂房及部分在建的工业厂房，对于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亦未收到来自其他企业或周围居民的投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办理环境保护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进行生产线建设及生产的情况。并且由于上述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受到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具体行政处罚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海弟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将叁万元罚款交至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并取得了编号为 CH33722911 的《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但是公司由于租赁房产产权瑕疵的问题直至 2016 年才改正违法行为。故公司可能面临因上述未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而再次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016 年 8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海弟先生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上述环境保护违规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已经取得了主管环保部门对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的审批意见，公司已经通过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海弟先生也已分别就上述环评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公司的上述环保问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公司股份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公司排污许可证相关情况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粤府令第199号）第二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倾倒固体废物，种植业、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放污染物，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航空器等移动污染源排放污染物，居民排放污染物，以及核设施与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项目中有放射性和电磁辐射排放，不适用本办法。”《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实施细则》（粤环〔2009〕74号）第二条规定，“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一）向大气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等主要大气污染物的；（二）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废水以及含重金属、低放射性物质、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放污染物的；（五）在城市市区内建筑施工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六）其它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公司对日常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如下：①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附近水渠进入雅瑶涌，最终汇入新街河；②固体废弃物中，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公司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等外售给资源收购商；③食堂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门的外置烟管排入空气；④通过选用低噪型设备，低噪声风机，运用减震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根据《广州市海帝织造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气为食堂厨房油烟废气，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及生产所剩边角料，噪声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公司不属于《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与《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的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单位。

2016年9月2日，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有关情况的说明》，明确：“经查，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市海帝织造实业有限公司）已办理环评并通过环评验收，该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气、工业废水产生，其生活废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取得花都区水务局发放的排水证，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本省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

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故该公司目前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

3、公司相关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主要设定了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及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等制度，以达到预防和控制污染，营造清洁的企业环境，做到守法经营，持续改进公司环境。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日常业务工作中严格执行，公司的环保设施都运转正常，公司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巡检，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同时，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 11 条、第 20 条的规定，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也未被列入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不属于应当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情形。

（七）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认真做好每针每线”的工匠精神，对原材料到成品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控制。

2016 年 6 月 27 日，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广州市海帝织造实业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在职员工 107 人，员工年龄、工龄、工作岗位、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员工年龄	人数（人）	占比（%）
46 岁以上	12	11.21
36-45 岁	15	14.02
26-35 岁	46	42.99
25 岁以下	34	31.78

合计	107	100.00
----	-----	--------

(2) 按照工龄划分

员工工龄	人数（人）	占比（%）
5 年以上	13	12.15
3-5 年（含 5 年）	16	14.95
1-3 年（含 3 年）	31	28.97
1 年以下（含 1 年）	47	43.93
合计	107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员工工作岗位	人数（人）	占比（%）
总经办	4	3.74
设计部	2	1.87
打版	6	5.61
车版	2	1.87
市场部	2	1.87
销售部	3	2.80
电商部	2	1.87
财务部	4	3.74
稽核部	1	0.93
行政部	6	5.61
人事部	4	3.74
技术部	2	1.87
品管部	2	1.87
生产部	63	58.88
计划物控部	2	1.87
采购部	2	1.87
合计	107	100.00

(4) 按照学历划分

员工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硕士	0	-
本科	3	2.80

员工学历	人数（人）	占比（%）
大专	9	8.41
高中（含中专）	25	23.37
初中以下	70	65.42
合计	107	100.00

（5）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主要经历	现任职务	持股比例（%）
肖海弟	44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0.00
周晓燕	39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销售总监	10.00
陈熙	46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副总经理	-
林长椿	46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彭绍波	41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设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
李伟忠	28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计划物控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黄玉玲	28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研发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2、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员工花名册、单位参保人员信息的记载，截至2016年9月23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07人，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为46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有61名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及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2016年9月23日，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编号为花人社证[2016]53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根据该《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期间，在广州市花都区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期末参保人数 46 人。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公司员工花名册、公积金缴纳情况统计、以及 2016 年 6 月 20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6]1047 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 15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在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缴存比例为 5%，职工缴存比例为 5-20%。公司自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公司仅为 1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员工由于不愿承担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均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出具了相应承诺“本人确认公司已告知本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事宜。本人在公司工作期间，因考虑到从工资中扣除个人承担的缴费部分会影响本人工资收入，本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承诺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造成的各项事实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与公司没有任何关系。本人亦保证不会因为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以投诉、仲裁、诉讼等手段向公司主张权利。”

此外，海帝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海弟就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如下承诺，如因上述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导致公司员工与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者公司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任何处罚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1、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373,808.85	100.00	26,677,792.84	100.00	22,235,398.84	100.00
花边	11,737,631.01	48.16	14,862,364.68	55.70	8,251,569.35	37.11
满幅	11,307,991.71	46.39	8,624,141.21	32.33	11,696,978.93	52.61
花个	922,354.16	3.78	1,746,091.63	6.55	905,924.08	4.07
衣服	405,831.97	1.67	1,445,195.32	5.42	1,380,926.48	6.21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合计	24,373,808.85	100.00	26,677,792.84	100.00	22,235,398.84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35,398.84 元、26,677,792.84 元、24,373,808.85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广东地区	20,369,588.50	83.57	16,049,894.30	60.16	11,423,174.64	51.37
其他地区	4,004,220.35	16.43	10,627,898.54	39.84	10,812,224.20	48.63
合计	24,373,808.85	100.00	26,677,792.84	100.00	22,235,398.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中广东地区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产品受到珠三角地区尤其是广州、潮汕地区的下游服装、家纺等行业制造商的高度认可的原因。

（二）主要销售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生产花边、满幅、花个、服装等电脑刺绣产品，采取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直接客户为各类服装、服饰、内衣、家纺、童装等领域的生产加工企业，最终客户是家庭或个人为单位的终端消费者。

2、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6 年 1-5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佛山市南海鼎河纺织有限公司	3,846,153.85	15.78
2	汕头市龙泉服饰有限公司	2,905,982.91	11.92
3	汕头市臻晖织造有限公司	2,478,632.48	10.17

4	汕头市绵尔嘉纺织有限公司	1,965,811.97	8.07
5	汕头市源昌服饰有限公司	1,709,401.71	7.01
合计		12,905,982.92	52.95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汕头市绵尔嘉纺织有限公司	2,863,247.86	10.73
2	广州市景鸿针织品有限公司	2,510,388.89	9.41
3	广州纺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2,487,805.13	9.33
4	汕头市龙泉服饰有限公司	1,282,051.28	4.81
5	汕头市东华铰织造有限公司	1,025,641.03	3.84
合计		10,169,134.19	38.12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广州市广宸针织时装有限公司	4,728,682.05	21.27
2	浙江德清华丝纺织有限公司	1,411,106.63	6.35
3	东莞市金润制衣有限公司	1,060,304.57	4.77
4	杭州隆泰羊毛衫有限公司	811,965.81	3.65
5	杭州道同衣业有限公司	747,460.98	3.36
合计		8,759,520.05	39.4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在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原辅材料成本占比均超过 60%。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棉纱、锦纶、牛奶丝、网布、水溶纸等，均从国内生产厂家直接采购。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货源充足，价格透明，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主要原材料来源

序号	原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厂商
----	-------	--------

1	108D-2	上海潮威经贸有限公司
2	21 支棉	汕头市森永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3	302 棉	伟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4	602 涤	汕头市森永纺织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潮威经贸有限公司
5	复合网	枣阳市华顺纺织有限公司
6	牛奶丝	杭州舒尔姿氨纶有限公司
7	602 棉	上海潮威经贸有限公司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和电。

公司所使用的电力，由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供应，不存在电力供应紧张的问题。

公司所使用的水，由广州市东溪供水有限公司供应，不存在水资源供应紧张的问题。

（四）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6 年 1-5 月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潜江金松纱业有限公司	6,082,577.83	34.51
2	新疆唐成棉业有限公司	1,574,700.85	8.93
3	京山汇业商贸有限公司	1,538,461.54	8.73
4	伟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153,846.15	6.55
5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11	6.30
合计		11,460,697.48	65.02

2015 年度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伟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4,507,485.04	31.44
2	京山汇业商贸有限公司	1,784,367.52	12.45
3	晋江锦兴贸易有限公司	951,134.19	6.63
4	上海潮威经贸有限公司	933,859.21	6.51
5	长乐力恒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639,732.92	4.46
合计		8,816,578.88	61.49

2014 年度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潮威经贸有限公司	3,425,115.13	22.01
2	汕头市森永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1,951,638.48	12.54
3	伟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285,695.30	8.26
4	浙江华莱氨纶有限公司	982,905.98	6.32
5	枣阳市华顺纺织有限公司	940,170.94	6.04
合计		8,585,525.83	55.17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17%、61.49%、65.02%，比例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棉纱、锦纶、牛奶丝、网布、水溶纸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选择的供应厂家较多，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由于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不同批次产品都为按需生产，因此公司每年第一或第四季度，与下游客户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具体交货时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合同主体	合同性质	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广州市广宸针织时装有限公司	年度购销	5,700,000.00	花边面料	2014-1-5	10 个月	履行完毕
汕头市绵尔嘉纺织有限公司	年度购销	3,400,000.00	花边	2015-1-5	4 个月	履行完毕
广州市景鸿针织品有限公司	年度购销	2,937,155.20	棉质针织花边	2015-1-5	6 个月	履行完毕
广州纺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年度购销	2,910,732.30	绣花裁片、绣花布	2015-1-4	-	履行完毕
佛山市南海鼎河纺织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	2,700,000.00	花边面料布	2016-2-20	-	正在履行
佛山市南海鼎河纺织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	1,800,000.00	花边面料布	2015-12-15	-	正在履行
汕头市龙泉服饰有限公司	年度购销	1,500,000.00	花边	2015-1-28	3 个月	履行完毕

合同主体	合同性质	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汕头市臻晖织造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	1,500,000.00	花边	2015-12-1	-	履行完毕
汕头市碧伊诗内衣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	1,300,000.00	花边面料布	2016-1-5	-	履行完毕
汕头市东华钺织造有限公司	年度购销	1,100,000.00	花边	2015-2-28	4 个月	履行完毕
杭州隆泰羊毛衫有限公司	年度购销	1,050,000.00	花边	2014-1-20	2 个月	履行完毕
汕头市源昌服饰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	1,000,000.00	花边	2015-12-1	-	履行完毕
杭州道同衣业有限公司	年度购销	1,000,000.00	花边面料	2014-1-18	6 个月	履行完毕

2、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结合公司的销售特点，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一般采取订单模式合作。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合同主体	合同性质	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伟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861,571.00	棉纱	2015-10-10	1 个月	履行完毕
京山汇业商贸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700,000.00	棉纱	2015-11-15	2 个月	履行完毕
伟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412,123.00	棉纱	2015-5-22	-	履行完毕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300,000.00	棉纱	2015-12-30	5 个月	正在履行
潜江金松纱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258,000.00	棉纱	2016-1-6	2 个月	正在履行
汕头市森永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销货合同	1,180,710.00	英威达氨纶丝	2015-1-21	-	履行完毕
新疆唐成棉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159,200.00	棉纱	2015-10-28	-	履行完毕
潜江金松纱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060,000.00	棉纱	2016-5-13	1 个月	履行完毕
伟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000,000.00	棉纱	2015-10-14	1 个月	履行完毕
杭州邦联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000,000.00	氨纶丝	2015-11-15	2 个月	履行完毕
上海潮威经贸有限公司	购销	1,000,000.00	氨纶丝	2014-7-6	6 个月	履行

合同主体	合同性质	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合同					完毕

3、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外协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服务合同如下：

合同主体	合同性质	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广州市同亿洗漂有限公司	加工合同	250,000.00	加工花边/满幅	2016-4-1	履行完毕
广州市同亿洗漂有限公司	加工合同	200,000.00	加工花边/满幅	2016-5-6	履行完毕
东莞市沙田江峰布匹定型厂	框架协议	99,395.57	加工花边/满幅	2016-1-3	履行完毕
东莞市沙田江峰布匹定型厂	框架协议	71,549.70	加工花边/满幅	2015-1-4	履行完毕
东莞市沙田江峰布匹定型厂	框架协议	122,088.70	加工花边/满幅	2014-1-3	履行完毕

4、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房产租赁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	金额（元/年）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肖海弟、周晓燕	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华兴工业区东升路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的厂房	租赁合同	2,160,000.00	2014-1-4	1年	履行完毕
肖海弟、周晓燕	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华兴工业区东升路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的厂房	租赁合同	2,160,000.00	2015-1-7	1年	履行完毕
肖海弟、周晓燕	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华兴工业区东升路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的厂房	租赁合同	2,160,000.00	2016-1-8	1年	正在履行
陈新杰	位于汕头市潮南区广汕公路董天塘路段 672、673 号面积为 500 平方米的房产	租赁合同	120,000.00	2015-12-28	1年	正在履行

上述房地产租赁合同均未办理房地产租赁合同备案，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华兴工业区东升路的厂房，由于历史原因，出租人无法办理房产证，故无法办理房地产租赁合同备案。位于汕头市潮南区广汕公路董天塘路段 672、673 号的房产用于公司销售部产品的展示，上述房产属于集体土地，出租人无法办理房产证，故无法办理房地产租赁合同备案。

关于房屋租赁合同无法办理备案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以及《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签订、变更、终止租赁合同的，当事人应当向县以上房产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进行登记。”但是租赁房屋备案并非法律强制性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情况不会影响租赁合同本身的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均没有对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但是，关于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华兴工业区东升路的厂房，根据《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以及第三十条规定：“出租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没有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登记备案手续，自然人逾期不补办登记备案手续的，处以 50 元的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逾期不补办登记备案手续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义务人是出租人，公司不承担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义务，双方租赁合同中亦未对于可能发生的上述费用作出约定，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海弟出具《承诺函》，明确如因上述租赁场所出现纠纷、租赁合同出现无效等情形导致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关于位于汕头市潮南区广汕公路董天塘路段 672、673 号的房产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汕头市区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试行)》没有对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但是，根据《汕头市区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房屋租赁，一律使用市房管部门印制的《汕头市区房屋租赁合同书》，由租赁双方签订后，报经市或郊区、达濠区房管部门核准盖章，方为有效。严禁租赁双方逃避租赁管理，凡不按规定报经房管部门核准的，房管部门

有权吊销其《出租房屋许可证》，租赁双方签订的合约一律无效。”以及第二十七条规定：“租赁双方当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房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吊销《出租房屋许可证》，并视其情节轻重分别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主管机关给予行政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有租赁行为不按本办法申办者；……（八）妨碍房管人员执行公务者。”公司面临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以及被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是，由于该房产主要用于销售部门展示商品，具有便于转移的特点，故即使出现因合同无效等原因需要更换展示场所的情形亦不会对于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租赁协议均已实际有效履行，未发生相关纠纷。针对上述问题，2016年9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海弟出具《承诺函》，表明如因上述租赁场所出现纠纷、租赁合同出现无效等情形导致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合同主体	合同编号	合同性质	金额（元）	年利率（%）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花都支行 (注1)	1270001337301	借款合同	4,800,000.00	8.40	2013-9-29至 2014-9-29	履行完毕

注1：2013年9月29日，海帝有限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以下简称“广发行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1270001337301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48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9月29日至2014年9月29日。

肖海弟与广发行花都支行于2013年9月5日签订编号为12700013373-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480万元。抵押物清单如下：

抵押物类型	评估价值	所在地	数量	权属证明文号
房产	419.9871 万元	广州市海珠区琶琶径 6 号	169.5m ²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03 房		0120081749 号
--	--	--------	--	--------------

肖海弟、周晓燕与广发行花都支行于 2013 年 9 月 5 日签订编号为 12700013373-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肖海弟、周晓燕在 1,480 万元的最高本金金额范围内提供连带共同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担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性质	借款主体	贷款主体	担保金额 (万元)	实际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0133070201301463、 0133070201301466 (注 2)	保 证 抵 押 合 同	肖海弟、肖明芳、肖海明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150.00	2013-10-25至 2014-10-25	履行 完毕
				350.00	2013-10-25至 2015-10-25	
0133070201401120、 0133070201401124 (注 3)	保 证 抵 押 合 同	肖海弟、周晓燕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300.00	2014-9-26至 2016-4-28	履行 完毕
0517070201400369、 0517070201400372 (注 4)	保 证 抵 押 合 同	肖海弟、肖明芳、肖海明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	150.00	2014-10-24至 2015-10-20	履行 完毕
				200.00	2014-10-24至 2016-5-3	
0418070201502522、 0418070201502526 (注 5)	抵 押 保 证 合 同	肖明芳、肖海明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	170.00	2015-10-22至 2016-5-3	履行 完毕

注 2：2013 年 12 月 25 日，肖海弟、肖明芳、肖海明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签订编号为 0133042201300167 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周晓燕、周淳越为上述借款提供信用保证，保证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用存货为上述借款提供浮动抵押，抵押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抵押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肖海弟、肖明芳、肖海明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提前归还借款 150.00 万元，此 150.00 万元借款的实际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5 日，其余 350.00 万元借款的实际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

注 3：2014 年 9 月 26 日，肖海弟、周晓燕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签订编号为 0133042201400118 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肖

明芳、肖海明、周淳越为上述借款提供信用保证，保证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用机器设备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抵押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抵押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肖海弟、周晓燕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提前归还该借款，故担保期限实际为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

注 4：2013 年 12 月 25 日，肖海弟、肖明芳、肖海明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签订编号为 0517042201400018 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3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周晓燕、周淳越为上述借款提供信用保证，保证担保金额为 350.00 万元，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用存货为上述借款提供浮动抵押，抵押担保金额为 350.00 万元，抵押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肖海弟、肖明芳、肖海明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提前归还借款 150.00 万元，此 150.00 万元借款的实际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肖海弟、肖明芳、肖海明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提前归还剩余借款 200.00 万元，此 200.00 万元借款的实际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6 年 5 月 3 日。

注 5：2015 年 10 月 22 日，肖海弟、周晓燕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签订编号为 0418042201500113 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17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肖海弟、周晓燕、周淳越为上述借款提供信用保证，保证担保金额为 170.00 万元，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用存货为上述借款提供浮动抵押，抵押担保金额为 170.00 万元，抵押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2 日。肖海弟、周晓燕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提前归还该借款，故担保期限实际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3 日。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是电脑绣花行业，为纺织业的子行业，主营业务是高品质花边和刺绣面料的研发设计、生产供应及销售服务。

近年来，公司锐意进取，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研发形成了四大系列、十二种品类、万余种花式的电脑绣花产品。公司部分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并被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纳入“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库。此外，公司管理层注重生产的精细化、数字化管理，在行业内率先

使用 ERP 系统和自动化现场总线技术，更可靠地为客户提供时尚化、定制化、个性化服务。经过多年业务发展和技术积淀，公司凭借强大的独立研发能力和优异的产品质量，取得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真正体现了“有绿海，更精彩”的企业文化，力争早日成为“全球顶尖的绣花企业”。目前，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直销模式将产品提供给最终客户，从而获得收入、利润与现金流。

1、研发模式：公司根据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按照引领、引导相结合地设计思路，形成研发中心牵头，多部门共同协作的自主研发模式，实现了过程可控制、结果可预测，有效降低了研发风险，并为今后公司谋求定制化时装生产和销售奠定研发基础。

2、采购模式：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配件、检验检具及其它物资均通过采购部统一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用以规范采购行为，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公司原材料采购以棉纱、锦纶、牛奶丝及其他辅助材料为主，为了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原材料采购一般在货比三家的原则上选择上游行业内较有名气的生产企业，通过与上游原材料主要生产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充分保证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

报告期内，由于棉纱、锦纶、牛奶丝等原材料都是由棉花、石油等加工而来，易受这类大宗交易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为了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采购采取“批量集中采购”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生产模式：公司的具体生产工作由制造中心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组织实施，生产方式以自主加工为主，少部分工序通过外协加工完成。制造中心对生产全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和产品检验，协同营销中心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发货，并为客户提供完善、持续的支持和售后服务，确保产品质量能够符合客户的实际需求。

4、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营销均采取线下直销模式。公司通过行业协会、行业展会、行业刊物及其他公开信息渠道获取客户信息，并与客户联系达成合作意向的方式获取订单。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关注服装流行趋势，重视客户信息收集工作，产品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目前，公司销售区域不仅覆盖了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带，终端客户包括美国、欧洲、中东、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产品的定价模式为“原材料成本+加工费+合理利润”。产品依据棉纱等原材料的价格行情及其占成本的比例，同时参考企业的加工成本、运营费以及一定比例的利润水平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公司通过电汇、转账等方式与客户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一般为三至六个月。

股份公司成立后，管理层出于优化公司网络形象、丰富销售渠道、增加产品曝光率，并结合当前领先的虚拟现实技术，为今后开展定制化时装成衣设计、生产、销售业务时提升用户在PC端、移动端的极致体验，增设了线上服务部门——电商部。报告期内，公司尚未通过电商部实现产品的销售和结算。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花边和刺绣面料的研发设计、生产供应和销售服务，处于纺织行业中细分的电脑绣花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纺织业（C1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纺织业（C17）—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C176）；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C176）。

（二）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纺织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和工信部。其中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品开发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商务部主要负责纺织企业进出口审批等业务；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营，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推进信息化建设等。工信部内设机构中的消费品工业司承担纺织行业的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制定规划、政策和行业标准，指导行业发展。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是纺织行业自律性、非营利性、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主要负责产业指导及市场研究，开展企业协作和信息咨询服务，推动行业发展，提高行业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能力，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利益。

2、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09 年 4 月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2011年中国纺织工业的发展提出了一系列综合性应对措施,以确保纺织工业稳定发展,促进纺织工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该《规划》指出:纺织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以服装、家用等终端产品自主品牌建设为突破口,加强技术进步,提高质量水平,建设和完善设计创意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品牌推广中心,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市场快速反应能力。支持优势品牌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加强产业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品牌企业的市场控制力。
2009 年 9 月	《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提出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的主要措施:支持自主品牌服装、家纺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为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提供金融服务;扶持自主品牌服装、家纺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加大服装家纺自主品牌保护力度;发挥行业协会和商业企业的作用;加强组织领导。
2010 年 5 月	《关于推进纺织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提出纺织产业转移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并提出纺织产业转移和各区域发展的重点,东部地区应加速产业升级步伐,中部地区应完善纺织产业制造体系,西部地区应重点发展特色产业,东北地区应加快发展优势产业。
2010 年 11 月	《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要求纺织业要紧密围绕到2020年实现纺织强国的战略目标,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提高行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和整体技术素质,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为建成纺织强国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2012 年 1 月	《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提出“十二五”纺织工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突出了结构调整、自主创新、品牌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等重点内容,是未来五年纺织工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和实现纺织强国目标的行动纲领,也是纺织工业各行业和各地区编制规划的重要依据。
2013 年 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发改委	提出保留纺织业中“采用紧密纺、低扭矩纺、赛络纺、嵌入式纺纱等高速、新型纺纱技术生产多品种纤维混纺纱线及采用自动络筒、细络联、集体落纱等自动化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及“高档地毯、抽纱、刺绣产品生产”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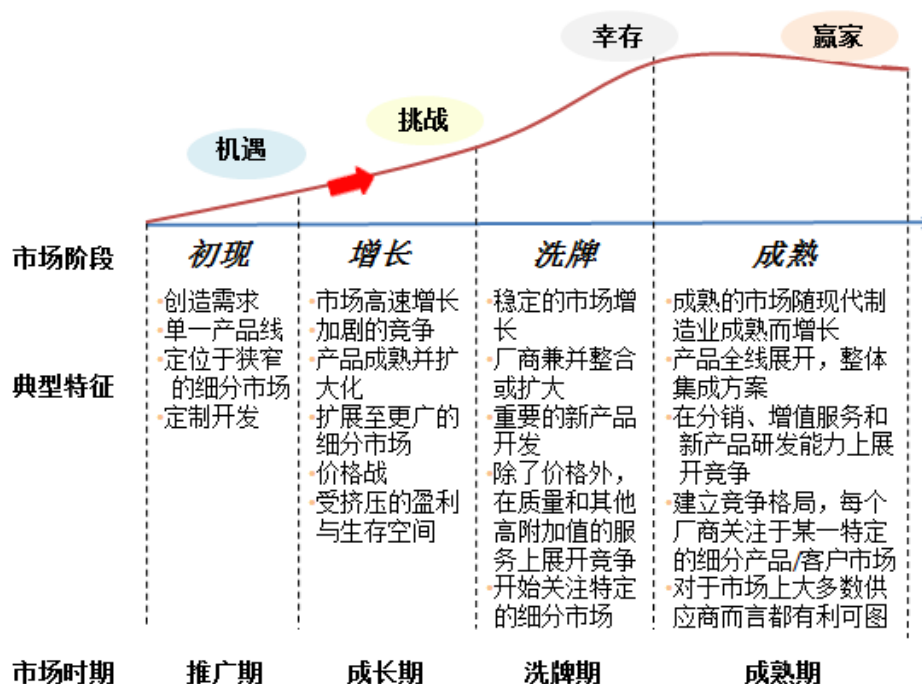
与行业相关的主要标准如下表所示:

标准号	名称	概要
FZ/T 73027-2008	《针织经编花边》	本标准规定了针织经编花边及面料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判定规则、包装和产品使用说明。适用于鉴定针织经编花边的品质。

（三）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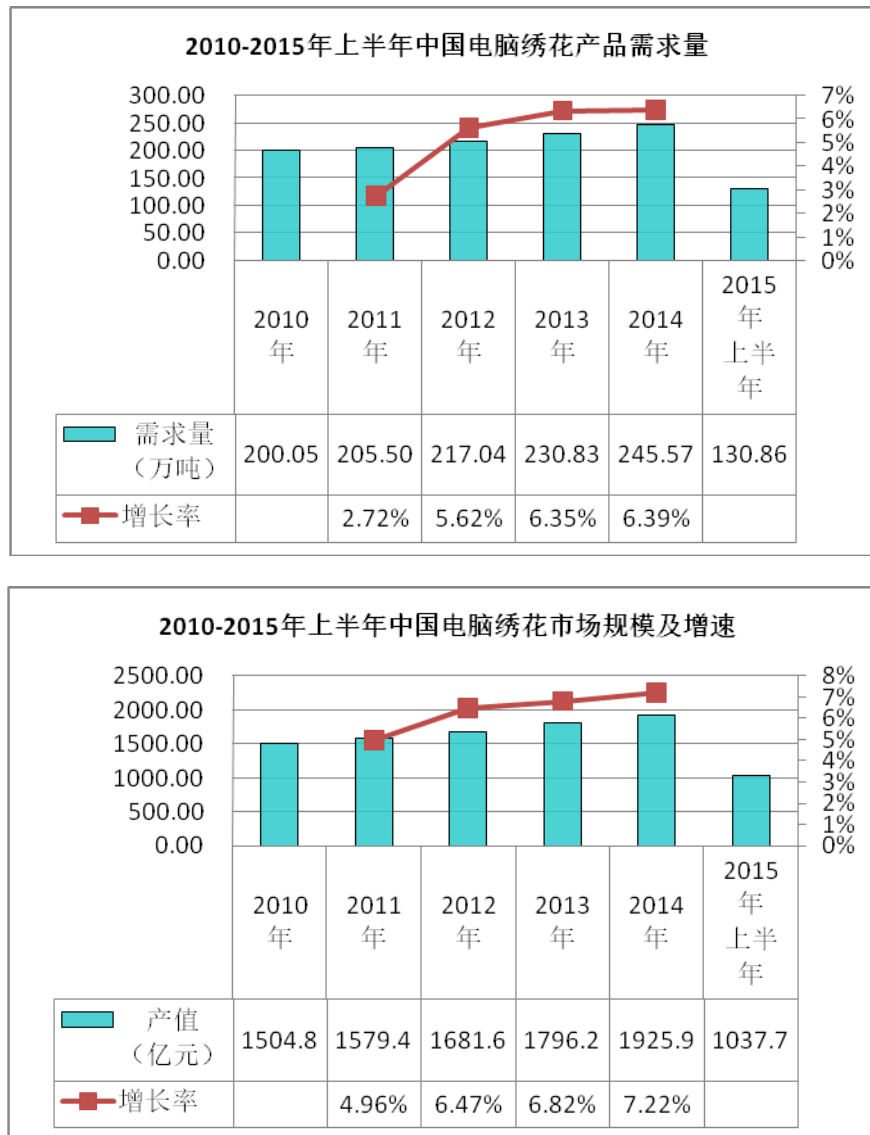
我国电脑绣花行业始于改革开放以后，经历了港人办厂，引进设备，改进仿制和自行研制等发展阶段。电脑绣花工艺广泛应用于纺织制品业、服装服饰业、皮革制品业、纺织工艺品业、装饰品业和工艺美术品业，电脑绣花已经普及到人们生活的各个角落，在时装、内衣、运动装、鞋帽等产品中都有电脑绣花的身影，行业整体已进入成熟期。



资料来源：千讯咨询，中国中投证券整理

图9 我国电脑绣花行业周期图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5年至2015年，纺织行业累计增加值增长率平均为12.10%。电脑绣花行业作为纺织业的子行业，其产品主要服务于服装产业，与民众的穿衣问题息息相关。据中国服装协会统计，2010年至2014年我国电脑绣花产品需求量由200.05万吨/年上升至245.57万吨/年，行业产值从1504.84亿元/年上升至1925.98亿元/年，呈稳步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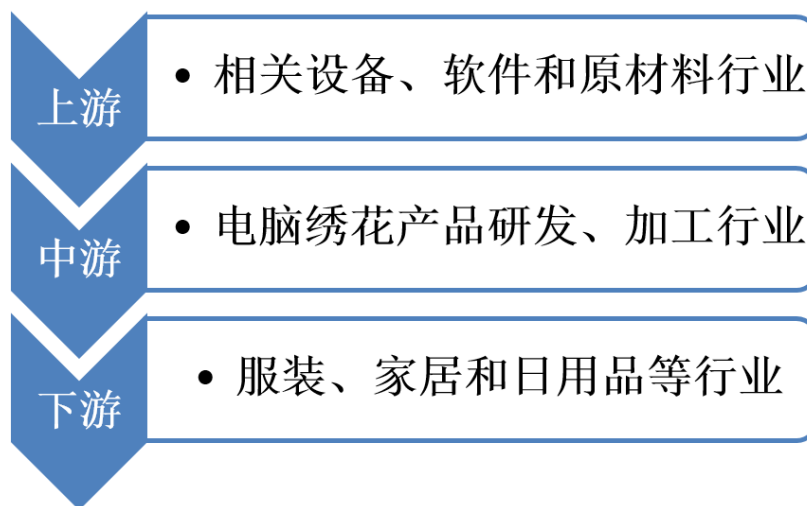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服装协会，中国中投证券整理

图 10 2010-2015 年上半年我国电脑绣花产品需求量及市场规模趋势图

作为传统手工刺绣的替代产品，电脑绣花通过使用高自动化的刺绣设备，配合相应的绘图软件，绘制所需的图案纹样，再将图案导入电脑绣花设备，经过简单的操作，便可将图案绣制在衣片或面料上。此外，电脑绣花的绣法多种多样，有刺绣、彩绣、包梗绣、雕绣、贴布绣、钉线绣、绦带绣、戳纱绣、激光绣等，每种绣法都具有各自独特的表现手法，使刺绣效果的表达更为丰富。总体而言，高效、快速、操作简便便是电脑绣花的基本特点。

公司作为电脑绣花产业链上的中游企业，主要从事高品质花边和刺绣面料的研发设计、生产供应和销售服务。产业链上游行业主要为电脑绣花相关设备、软件和原材料企业，下游行业主要为服装、家居和日用品企业。整个产品

链以电脑绣花产品价格为核心，关联度日益密切，链条关系日趋紧扣。上游行业产品供应的及时、产品创新的速度、产品质量的稳定，以及下游行业的产品去化能力，最终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和意愿，都会对电脑绣花行业健康、持续发展造成影响。



资料来源：千讯咨询，中国中投证券整理

图 11 我国电脑绣花产品需求量及市场规模趋势图

2、行业发展趋势

（1）生产设备的效率日益提高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电脑作为一种新的运针工具被运用到刺绣中，进而产生了机电一体化的电脑刺绣机。电脑刺绣机的出现使传统刺绣进入了机械化、数字化阶段，并加快了制作过程，同时也推广了传统刺绣。目前，电脑绣花行业使用的设备从 30 针/台发展到 1120 针/台，设备转速从 500 转/分钟提升至 1500 转/分钟。自动底线机、分线机等辅助设备层出不穷，大大提高了生产设备的效率。

（2）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化

电脑绣花行业的准入门槛并不高，行业内竞争相当充分。目前尚不存在垄断性的龙头企业。此外，电脑绣花行业缺乏统一的行业标准，且盗版情况严重，大多数企业处于低端的仿制加工阶段。今后，随着生产成本的持续上升，国内经济复苏乏力，下游服装行业出于降低采购成本和提升生产效率的考虑，越来越多采用集约化、规模化的采购模式，在货期、质量、单价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今后电脑绣花行业内部资源整合的案例会越来越频繁。如何在激烈

的市场竞争中脱离同质化低端加工领域、引领时尚、引导客户，将成为行业内企业成败的分水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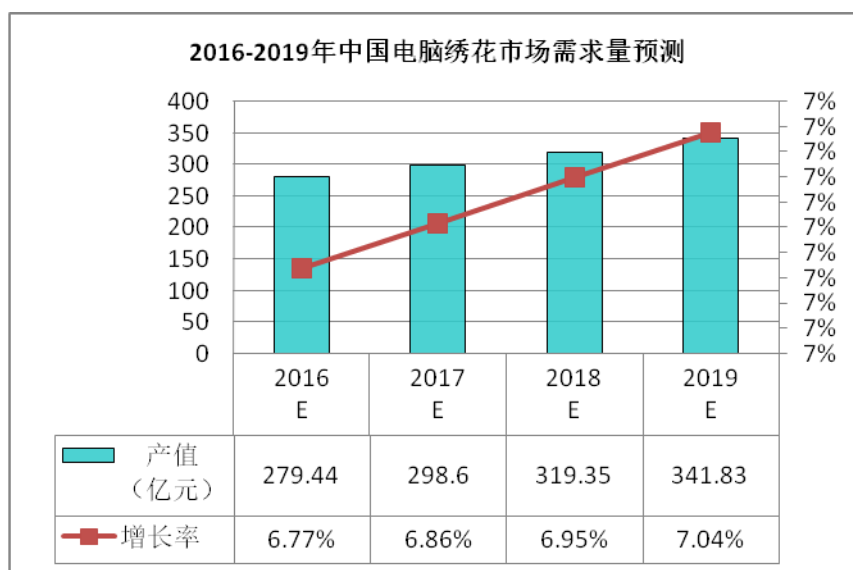
（3）创新技术的应用将成为必然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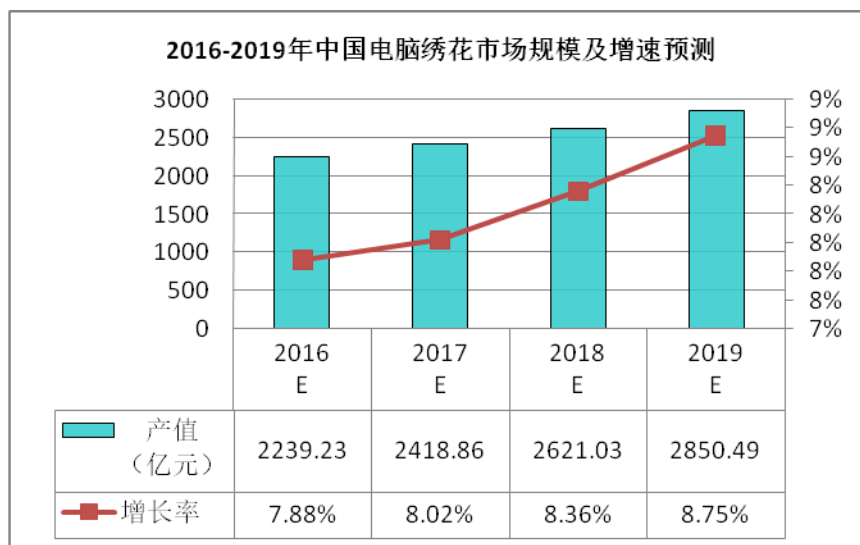
创新技术在传统电脑绣花行业已经越来越频繁地使用，一方面能够使生产设备和生产环节的效率进一步提高，物联网技术的使用可以让企业在产品的产量、货期控制、保密性、协同作业等环节的过程控制更为合理；另一方面能够使基于定制化的商业模式得以拓展，移动互联网技术的使用让传统企业突破了传统的销售模式，目前 B2C、O2O 等创新的商业模式均是经过市场检验的商业模式。未来，随着虚拟现实、3D 打印等技术在电脑绣花行业推广应用，将会对整个行业的发展带来质的转变。

3、行业规模

近年来，我国电脑绣花行业呈稳定增长态势。随着上游电脑绣花材料、设备企业的技术革新，电脑绣花机的机头数量、绷架形式、线迹形式、幅宽等功能不断拓展，为中游电脑绣花企业新产品的研发提供了有力支撑。经过中游电脑绣花企业的大胆尝试，电脑绣花产品无论在材质、图案设计、布局、色彩搭配，还是在表现手法都有了很大创新，又为下游客户提供极富个性化和艺术气息的刺绣产品或服装面料，逐渐成为大众消费的新热点。

根据中国服装协会预计，未来我国电脑绣花产品的市场需求及规模仍将呈上升趋势，到2019年我国电脑绣花市场需求量将达到341.83万吨/年，行业整体产值将突破2800亿元/年。





资料来源：中国服装协会，中国中投证券整理

图 12 2015-2019 年我国电脑绣花产品需求量及市场规模趋势图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点

(1) 周期性

电脑绣花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服装企业及终端消费者。在国际市场上，居民对品牌服装的消费意愿与经济周期具有一定相关性，在经济形式恶化的情况下，民众大额服装消费支出缩减，导致品牌服装销售量下降，进而传导至产业链的中上游行业。但公司主要产品中的花边和满幅系列，具有应用范围广、产品质量高等特点，加之我国居民消费正处于不断升级阶段，女性消费者对更能凸显女性细腻、柔美、性感的刺绣产品尤为钟爱。因此，相对于国际市场，高档电脑绣花产品受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相对较小。

(2) 区域性

我国电脑绣花行业主要以纺织面料和服装生产为依托。广东、浙江、福建、江苏、山东等纺织服装大省是电脑绣花产品的主要消费市场。而这些地区中具备较大发展潜力的地区又为服装面料的生产地区，如浙江萧山、绍兴、海宁，广东潮汕，福建石狮等。

此外，家纺也是电脑绣花企业重点关注的行业之一。家纺已经成为近年来电脑绣花行业又一大增长点，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以及环渤海湾地区都是国内家纺行业发达地区。

长远来看，国内纺织服装行业可能出现“由沿海向内陆”发展的趋势。

2014 年中国电脑绣花产品生产区域分布

地区	产量（万吨）	增速（%）	占比（%）
江苏	34.70	6.98	14.20
浙江	54.79	7.88	21.67
福建	34.99	7.58	14.35
山东	30.28	8.16	12.42
广东	63.13	6.65	25.89
其他	25.95	-	11.44
合计	243.84	6.15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服装协会，中国中投证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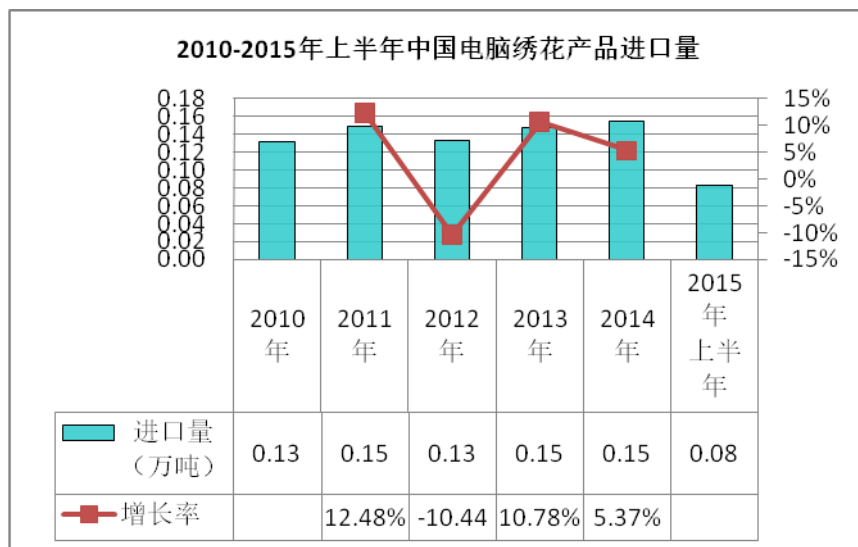
（3）季节性

作为服装行业上游行业，电脑绣花行业与服装行业相似，下游服装企业在每年春夏、秋冬产品发布或投产前，根据当季流行元素采购或定制电脑绣花产品。因此，电脑绣花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但服装属于大众消费品，无论季节如何变化，服装的需求相对稳定，对电脑绣花行业的影响也相对较小。

5、行业进出口情况

（1）近年来电脑绣花产品进口情况

我国电脑绣花行业发展情况良好，下游服装行业对国产产品使用较为放心，并且电脑绣花企业能够快速为服装行业提供来样加工和个性定制服务，加之进口电脑绣花产品平均售价高于国内产品，所以进口产品在国内的整体销售规模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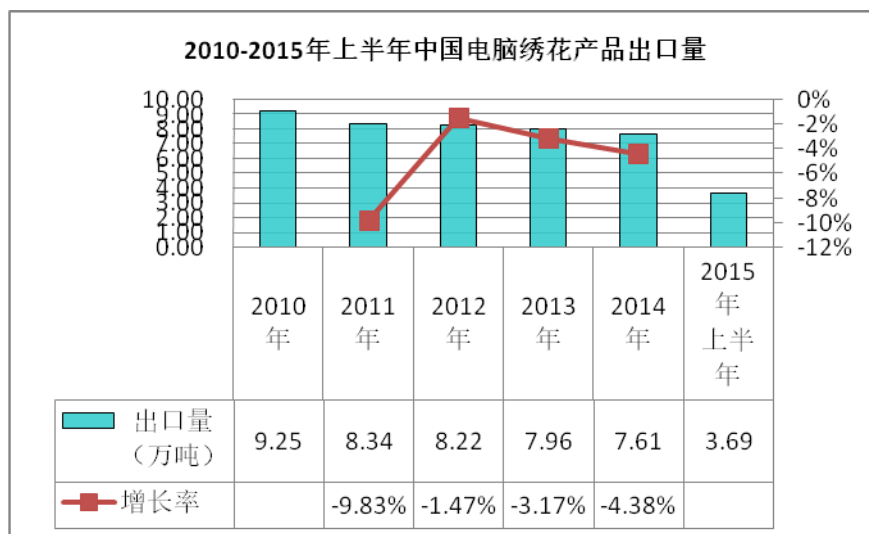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中国中投证券整理

图 13 2010-2015 年上半年我国电脑绣花产品进口量

(2) 近年来电脑绣花产品出口情况

我国电脑绣花产品进出口贸易受国内的供需因素影响较大，国产产品在满足国内用户需求的基础上才会进行出口贸易，主要流向尼日利亚、阿联酋、巴西、美国、土耳其、德国、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其中产品品质是影响电脑绣花产品出口量的主要因素。

电脑绣花产品如需出口，须满足进口国的质量检测标准，如美国 FDA 相关检测。而目前，我国电脑绣花产品的整体产量较大，但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大部分产品难以通过相关国家检测，对相关产品的出口规模增速影响较大。未来，预计电脑绣花产品的出口量及增速将保持稳中趋缓的态势。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中国中投证券整理

图 14 2010-2015 年上半年我国电脑绣花产品出口量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电脑绣花行业是纺织业的细分子行业，同样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可以有效地缓解我国的就业压力，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之一。国家不断强化产业的产业优化和结构调整，引导行业加快技术升级改造，提升行业整体研发能力和竞争力。2010 年 11 月 19 日，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公布了《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纲要对于纺织工业在“十二五”期间的科技进步做出了规划，要求纺织业要紧密围绕到 2020 年实现纺织强国的战略目标，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提高行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和整体技术素质，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为建成纺织强国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2) 市场前景广阔

在全球经济增长预期下降，全球贸易增长放缓的新常态经济背景下，我国纺织行业主要经济指标的增速显著回落。但我国人口基数大，内部需求较为旺盛，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新型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在消费观念上逐步转向追求高品质的日常生活，对服装的消费已经从简单的功能性消费层面，转向情感性体验消费层面。人们更加注重穿衣风格、品质及私人订制服务，对服装的个性化需求亦日益提高。因此，在服装、家居等下游行业快速增长的带动下，电脑绣花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3) 成熟而完善的产业链体系

纺织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经过长期积淀已经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产业体系。特别是加入世贸组织以来，我国纺织行业自上游的纱线、化纤织造产业，到下游的面料、服装及各类成品制造业得到了进一步优化、完善，形成了珠三角、长三角等产业集群，规模经济效益日渐显著，各产业集群内形成了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配套生产能力。不仅配套设施齐备，而且下游的物流及渠道建设也日益完善，进而为电脑绣花行业打下了坚实的发展基础。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劳动力成本上升

我国人口增速放缓，老龄化趋势显现，劳动力供给结构已经从过剩向整体供给平衡乃至短缺转变，我国城乡开始出现劳动力短缺现象，特别是对于新一代劳动力而言，在传统制造业企业工作的意向较低，由此带来的劳动力成本正在不断上升。

2) 企业规模小，资金实力不足

国内电脑绣花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缺乏稳定的融资渠道，在中、高端电脑绣机引进和新产品研发方面普遍存在资金匮乏现象，与国外知名电脑绣花企业在资金实力上差距明显，对我国电脑绣花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 行业竞争不规范

我国电脑绣花行业生产企业众多，且大部分企业规模偏小，产品档次和质量参差不齐，自主创新能力较弱，品牌建设与营销能力处于较低水平。新产品被模仿、翻版、抄袭现象较为严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电脑绣花行业的有序发展。

7、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产品风险

电脑绣花行业的产品风险包括产品设计风险、产品入市时机选择风险和产品市场定位风险等。产品设计风险主要指企业所设计的产品过时或者过于超前，不适应市场的需要；产品入市时机选择风险是指产品进入市场时间的选择出现不当；产品市场定位风险是指产品的特色等与市场要求不相符合。

(2) 行业风险

供货量不足、原材料涨价或质量问题等不可测因素，都将会影响电脑绣花产品的产量、生产成本。

电脑绣花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服装生产，受下游消费影响较大。电脑绣花行业的发展受国际、国内市场上下游产业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行业内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上下游产业的发展 and 景气状况密切相关，电脑绣花产品企业存在因上下游产业波动导致的行业风险。

(四) 行业壁垒

1、品牌壁垒

品牌的打造是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不仅需要人才、渠道和技术上的积累，还需要通过准确的品牌定位、专业的产品设计、严谨的质量控制、灵活的经营机制和有效的营销策略，才能塑造出具有高附加值和市场影响力的成熟品牌。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面对已有的成熟品牌，要想凭借自身实力和特色开创新品牌有一定难度。

2、设计研发能力

电脑绣花企业的设计研发是其发展的动力，消费者消费习惯日新月异，企业需要时刻关注国际和国内的服装消费潮流，拥有超前的创新理念，本行业的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难以企及。

3、工艺设备和技术水平

生产高质量、高档次的电脑绣花产品需要先进的工艺设备和专业技术，因此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技术投入和人力投入，在短时间内行业新进者难以达到相应的水平。

（五）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花边和刺绣面料的研发设计、生产供应和销售服务，处于电脑绣花产业链的中游领域。该领域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设备配置参差不齐，难以实现规模化、标准化的生产。公司资金技术实力相对雄厚，拥有百余台国内领先的生产设备，可满足大部分客户的产品需求。同时，公司凭借高品质的产品和良好的设计服务能力在珠三角地区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与诸多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拥有的“绿海”品牌系行业内知名品牌，在国内电脑刺绣市场上拥有相当的美誉度。

多年来，公司在设备升级和技术创新方面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是广东省内电脑绣花行业首家科技小巨人入库企业。在设备升级上，公司配合国内居垄断地位的 A 股上市公司大豪科技，在行业内率先试点使用刺绣机电脑控制系统，实现公司刺绣机的联网管理，实现实时监控、传送花样、统计产量等功能，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能力；在技术创新上，公司始终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目前已拥有 4 项实用新型专利，8 项软件著作权，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

2、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北京传思绣花有限公司，2006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系集手工绣花、电脑绣花、刺绣绗缝于一体的大型专业性绣花企业，主要业务是承接服装服饰、鞋帽包带、床上用品、工艺绣品、广告礼品等厂家的绣花加工业务。

汕头市鸿昌织造有限公司，1991年11月成立，注册资本5600万（港元），是一家集产品研发、从原材料引进化纤、弹性织带、勾扣、花边、花面，电脑刺绣，漂染整理，内衣生产于一体的现代大型企业。

上海明星电脑刺绣有限公司，2014年6月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要业务是绣花品加工及销售，服饰辅料、服装销售。

东莞市锦绣电脑绣花有限公司，2012年5月成立，注册资金100万元，主要产品为刺绣徽章、绣花章、刺绣臂章、刺绣帽徽、刺绣贴花、国旗徽章、刺绣钥匙扣、织唛钥匙扣、刺绣行李牌、织唛行李牌等。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先进的管理优势

公司摒弃了传统绣花企业作坊式生产的配置，按照现代化企业的模式构建了完整的组织架构，在行业内率先使用ERP系统和自动化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公司推行精细化管理，使公司在成本控制、质量保证、交货期准确率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技术、设备的规模优势

公司注重新工艺的研发及使用，是行业中率先将水溶纸应用于电脑绣花行业的企业之一，并且公司不断加大设备引进和技术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产品种类，为电脑绣花从服装辅料逐步延伸为服装面料的技术创新做出较大贡献。公司的生产设备及后续更新设备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准，随着先进设备的使用，给公司带来巨大的规模效应，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与传统机器相比，同等条件下可提高产能近20-30%，耗用能源降低25-35%。公司在技术、设备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

（3）产业集群优势

公司地处珠三角地区，是我国发展最早、集中度最高、规模最大的服装服饰生产基地。珠三角地区拥有成熟完整的服装服饰产业链，从花边厂、面料厂，到印染厂、配件厂、辅料加工厂等产业配套齐全，为公司提供了全方位的支持。经过多年的经营，该区域已形成强劲的产业集聚优势和规模效应，生产

要素丰富，产品在国内外消费市场都享有盛誉。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品售价相对较高

公司以成为“全球顶尖绣花企业”为目标，因此在设计、选材、生产等环节均投入较大，加大了公司运营成本，间接导致公司产品售价偏高。相比其他竞争对手，尽管在产品款式、品质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但在产品售价方面具有一定的劣势。

（2）产品市场独占性有待提高

公司设计和制造能力以及生产规模均达到了一定水平，“绿海”牌绣花产品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但是，由于国内盗版侵权行为较为严重，公司维权成本较高，公司的自主研发产品市场独占性有待提高。

第三章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海帝有限阶段，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如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监事未按期进行选举；部分股东会会议文件有缺失；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没有明确规定。

2016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可以正常召开，会议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三会运行良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7-13	1. 审议并通过《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
		2.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报酬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

		6.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
		7.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8.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9. 审议并通过《关于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8-17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聘请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0-21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董事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7-13	1.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股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股份公司销售总监的议案
		7.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股份公司设计总监的议案
		8. 审议并通过《关于〈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9. 审议并通过《关于通过〈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周泽铿办理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相关工商登记等事宜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8-1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聘请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10-5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监事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7-13	1. 审议并通过《选举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8-1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一) 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

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权利；查阅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权利；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和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特别规定，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沟通方式等，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信息披露等具体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区分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此之外，关于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六）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股份公司设立后，已建立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公司的财务管理、技术研发、物资采购、生产管理、市场销售、行政管理等各环节与过程，已形成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基于公司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可以保障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完整与安全，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实施。

（七）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完整，会议记录中要件齐备，决议正常签署，并得到有效执行。同时，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相关议事规则履行义务；管理层增强了相关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意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执行的有效性，并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规范运行。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有效保护，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建设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但已投入生产问题

2014年6月27日，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穗花环罚[2014]1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列明“2014年4月15日，经查当事人（海帝有限）未报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擅自定址建设；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正式生产。……作出处罚决定如下：1、责令当事人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改正违法行为；2、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叁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海弟于2014年12月1日将叁万元罚款交至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并取得了编号为CH33722911的《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建设项目由于所涉及土地的权属瑕疵问题，无法办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海弟使用个人资金于2014年12月1日将叁万元罚款交至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并声明不再向公司主张返还。但是公司由于租赁房产产权瑕疵的问题直至2016年才改正违法行为，故公司可能面临因上述未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而再次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5年11月25日，海帝有限“绣花系列产品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取得广州市花都区经济贸易局颁发的150114176130001号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立项通过。

2015年11月，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受托为海帝有限“广州市海

帝织造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3月23日，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向海帝有限核发《关于广州市海帝织造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花环监字[2016]47号），原则同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即项目建设可行。2016年3月23日，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花环监字[2016]47号《关于广州市海帝织造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公司在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的排污口规范化申请、排污标志制作、项目污染防治方案编写、将验收资料提交环保局、接受监测大队现场勘察等工作后，2016年8月11日，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出具排证许准[2016]027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日，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颁发许可证编号为2016第027号的《排水许可证》，准予海帝有限“在许可范围内向公共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自2016年8月11日至2017年8月10日。

2016年9月6日，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编号为花环管验[2016]149号的《关于广州市海帝织造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明确：1、公司已通过花都区环境监测站监测，监测报告表明：（1）项目已办理排水许可证；（2）厨房安装使用了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3）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之2、4类标准要求。2、项目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手续（花环监字[2016]47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重大环境违法案件和行政复议案件审议办法》第五条，重大环境违法案件包括：“（一）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拟决定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二）拟决定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三）拟决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四）拟决定对国控重点污染源企业作出责令停产整治措施的；（五）拟报经市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六）拟吊销许可证或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资质的；（七）拟作出处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经济罚（包括罚款和违法所得），且具有本条第一款第（九）项情形之一的；（八）初审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九）对群众切身环境权益影响较大、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涉及稳定问题、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十）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属于重大环境违法案件的；（十一）案审委认为其他需要进行集体审议的重大环境违法案件。”公司上述因建设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但已投入生产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描述的属于重大环境违法案件的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说明》亦明确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影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 2016 年 7 月 11 日对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的访谈，以及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gzepb.gov.cn/>）以及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huadu.gov.cn/web/hdzb/sy/>）行政处罚查询系统的核查结果，海帝有限除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受到的穗花环罚[2014]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外，未查询到海帝股份或者海帝有限被给予行政处罚的记录。报告期内，除上述建设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但已投入生产问题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海弟先生及周晓燕女士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2016 年 8 月 2 日，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亦出具《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说明》，明确：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因客户发票丢失，公司代办遗失声明造成的罚款

公司的客户丢失发票，客户无法从国税系统办理发票遗失手续，由公司代为办理，因此而被广州市花都区国家税务局处以税务处罚，（花国税简罚[2014]333 号）处以罚款人民币 20 元。

上述行政处罚适用了简易程序，罚款金额较小，对公司、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造成的损害较小，且根据在广州市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gd-n-tax.gov.cn/pub/gzsgsw/xgk/zdss/>）“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的查询结果，上述行政处罚不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范围之内，不构成影响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相关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或查询记录

2016 年 6 月 27 日，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开具广州市海帝织造实业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函》，明确：海帝有限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6 月 12 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出具穗国土规划守

[2016]167号《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说明》，明确：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海帝有限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8月24日，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花都分局出具《情况说明》，明确：自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24日，海帝有限不存在因违法建设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6年6月13日，广州市花都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穗花国税征信[2016]100104号以及穗花国税征信[2016]100105号《涉税征信情况》，根据上述两份《涉税征信情况》的记载：海帝有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因发票违法-丢失发票于2014年4月18日罚款20元（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花国税简罚[2014]333号），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在查询年度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6年6月1日，广州市花都区地方税务局雅瑶分局出具《证明》，明确：海帝有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1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所有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申报纳税，无欠税，暂未发现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因违法收税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6月22日，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明确：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2日，海帝有限在该辖区内未发生过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在该局亦没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6月20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6]1047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明确：海帝有限自2012年11月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至2016年6月20日，未曾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6年6月28日，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防火监督大队出具《证明》，明确海帝有限从2011年起至今在生产经营期间未收到过公安消防机构有关消防违法行为的处罚。

2016年8月2日，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说明》，明确：公司自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9月23日，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花人社证[2016]53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明确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

年 9 月 23 日期间，在广州市花都区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期末参保人数 46 人。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4、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已决诉讼、一起未决诉讼，具体案件情况如下：

1) 2014 年 3 月未决诉讼情况

2014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梓鸣花边签署《供货合同》，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期间，公司分多批次向梓鸣花边交付价值 671,001.50 元的货物。梓鸣花边先后通过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 310,000.00 元，并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向公司退回价值 35,712.00 元的货物，尚欠公司货款 325,299.50 元没有支付。公司遂于 2015 年 10 月作为原告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提起如下诉讼请求：A.梓鸣花边向海帝有限支付拖欠货款 32.53 万元及自梓鸣花边拖欠货款之日即 2014 年 4 月 27 日起至涉案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银行贷款利率 5.6%计算的相应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2.64 万元）；B.梓鸣花边承担该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5 年 10 月 13 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下发（2015）穗花法民二初字第 1776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2016 年 5 月 31 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下发（2015）穗花法民二初字第 17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公司所举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已向梓鸣花边交付价值 671,011.50 元的货物，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遂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还在审理之中。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准备上诉材料，完善证据链，并积极与梓鸣花边协调调解事宜。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够与梓鸣花边达成调解并败诉，将需要承担不能收回 325,299.50 元货款以及支付诉讼费用的风险。在一审判决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应的发出商品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5、存货”。

综上所述，公司已就上述未决诉讼的财务影响作出了充分计提及披露，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2014 年 10 月已决诉讼情况

从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1 日期间，时利和服装厂先后向公司交付了价值人民币 81,016.70 元的服装辅料产品，公司因时利和服装厂所供货品质量问题拒绝支付货款，时利和服装厂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81,016.70 元。

201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到庭参加庭审。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时利和服装厂达成调解。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穗花法民二初字第 1281 号《民事调解书》，根据上述《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海帝有限向时利和服装厂支付货款 70,000.00 元，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5 月 31 日前和 7 月 31 日前，分三批向原告指定收款账户支付人民币 25,000.00 元，25,000.00 元和 2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三笔款项已付清；2）如海帝有限有任一期未按时足额支付货款，则视为全部货款到期，时利和服装厂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3）案件受理费 1,825.40 元减半收取 912.70 元，由时利和服装厂支付。

综上所述，公司的财务已经对于上述已决诉讼影响作出了充分计提及披露，上述已决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网（<http://www.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http://www.gdcourts.gov.cn/gdgy/s>）的查询以及对于公司法律顾问、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决或者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肖海弟，肖海弟、周晓燕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网（<http://www.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http://www.gdcourts.gov.cn/gdgy/s>）的查询以及对于肖海弟、周晓燕的访谈情况，最近两年一期内，肖海弟、周晓燕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不存在曾经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受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从业资格等措施，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提供的关于肖海弟、周晓燕的个人信用报告，两人均不

存在失信情况。

2016年6月3日，汕头市公安局潮南分局出具编号为潮南公峡山证字[2016]61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证明肖海弟自出生至2016年6月3日期间，未发现在其辖区有犯罪记录。2016年6月6日，广州市公安局凤阳派出所出具编号为穗公海珠刑证字[2016]520162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证明周晓燕在2012年4月17日至2016年6月6日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

四、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已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海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海帝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整体变更后，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以及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以其资产、权益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的依赖。

2、业务独立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纺织服装、服饰业（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高品质花边和刺绣面料的研发设计、生产供应和销售服务。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环节均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均承诺未来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

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

3、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设计总监和销售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依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况。

4、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设计总监和销售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职工代表以外的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设计总监和销售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肖海弟，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肖海弟、周晓燕。

报告期内，除海帝股份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肖海弟、周晓燕投资、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1、 汕头海帝

注册号	440581000007636
企业名称	汕头市海帝织造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镇沙溪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肖海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肖海弟持股 80.00%；周晓燕持股 20.00%
经营期限	2003 年 5 月 2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针织仿品，花边，织布。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原料及制品。

2015 年 7 月 21 日，汕头海帝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通过决议解散汕头海帝，并成立清算组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对公司进行清算。

2015 年 7 月 23 日，汕头海帝在羊城晚报刊登《清算公告》，请债权人在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汕头海帝清算小组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5 年 11 月 30 日，汕头市潮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汕南国税税通[2015]1544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汕头海帝国税注销。

2016 年 2 月 5 日，汕头市潮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潮南税通[2016]169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汕头海帝地税注销。

2016 年 3 月 24 日，汕头市潮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潮南核注通内字【2016】第 1600033163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汕头海帝的注销。

汕头海帝与海帝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肖海弟、周晓燕，实际经营的业务基本一致，汕头海帝自 2012 年起逐步停止经营，并最终于 2016 年 3 月完成注销。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汕头海帝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金笔贸易

注册号	440581000017620
企业名称	汕头市金笔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董塘广汕公路北 674 号
法定代表人	肖海标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肖海标持股 60.00%；周晓武持股 40.00%

经营期限	2010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文具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肖海标系实际控制人肖海弟之兄长，周晓武系实际控制人周晓燕的弟弟。

报告期内，肖海弟曾经持有金笔贸易 60.00%的股权。

2016 年 7 月 3 日，肖海弟与肖海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海弟将持有的金笔贸易 60.00%以其对应的投资款 18,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肖海标。同日，金笔贸易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7 月 3 日，肖海弟出具《收据》，明确收到肖海标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18,000.00 元。

2016 年 7 月 11 日，汕头市潮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潮南核变通内字【2016】第 1600105464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金笔贸易的股权转让变更。

金笔贸易经营范围中的“日用百货”与公司经营范围中“百货零售”存在一定重合，公司经营范围“日用百货”以及“百货零售”均为格式化的具体类别描述，但是根据对肖海弟、肖海标的访谈，金笔贸易实际一直未从事任何具体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 熙彤贸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0545074724
企业名称	广州熙彤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合村尚信路 2 第 12 层 1208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肖海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肖海弟持股 90.00%；周晓燕持股 10.00%
经营期限	2012 年 9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箱、包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熙彤贸易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 轻纺城商店

注册号	440105600957758
类型	个体工商户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金纺路2号广州国际轻纺城内自编D2001、D2002号
经营者	肖海弟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	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8月15日，肖海弟与广州国际轻纺城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终止协议书》，约定终止双方于2014年1月16日签署的关于轻纺城商店的《广州国际轻纺城推广/促进/咨询服务协议》。同日，肖海弟与广州凯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终止双方于2014年1月16日签署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及《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并于当日签署了《广州国际轻纺城商铺（退场）交接单》，完成退场交接。

综上所述，肖海弟自2016年8月15日起不再享有轻纺城商店的经营权。2016年7月13日，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海珠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穗海国税税通[2016]26710号、穗地税海税通[2016]2671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及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的（穗）工商（海）个销字[2016]第05201607150127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轻纺城商店已完成税务及工商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肖海弟不再投资、经营该轻纺城商店，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轻纺城商店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5、 峡山商店

注册号	440581600050737
类型	个体户
住所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广汕路北董塘路段676-678号
经营者	肖海弟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经营期限	2000年4月28日至2015年7月23日
经营范围	零售：服装辅料、文胸、针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7月23日，汕头市潮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峡山工商所出具潮南1个体准登通字【2015】第1500165343号《核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峡山商店的工商注销登记。

2015年8月31日，汕头市潮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同意峡山商店的地税注销。

2015年12月17日，汕头市潮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编号为汕南国税税通[2015]1562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核准峡山商店注销。

自2015年7月23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肖海弟不再投资、经营该峡山商店，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峡山商店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2016年7月23日，本公司控股股东肖海弟，共同实际控制人肖海弟及周晓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家庭成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

2、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披露的以外，本人及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六、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即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其他关联

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述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已经清除。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变相占用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变相占用的情形。

（二）为防止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规则，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该回避表决。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此外，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海弟、周晓燕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存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审核期间及挂牌后，本人及其关联方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股东签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补充承诺》，明确：若违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中的承诺，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其本人愿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占用资金或资源涉及金额的 2 倍金额赔偿公司。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具体情况

(一)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肖海弟	董事长，总经理	27,000,000	90.00
2	周晓燕	董事，销售总监	3,000,000	10.00
3	陈熙	董事，副总经理	-	-
4	肖伟城	董事	-	-
5	周泽铿	董事	-	-
6	李伟忠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	-
7	黄玉玲	监事	-	-
8	周楚滨	监事	-	-
9	林长椿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10	彭绍波	设计总监	-	-

(二) 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肖海弟与周晓燕系夫妻关系，肖海弟与肖伟城系叔侄关系，肖海弟与周泽铿系舅甥关系，周泽铿与肖伟城系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上述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1、避免竞业限制承诺函**

2016年7月23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竞业限制承诺函》，均表示目前未从事与本公司存在竞业限制的活动，且在离职后三年内亦不从事与本公司存在竞业限制的活动，并自愿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2016年7月23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批准决策程序。经批准后与

股份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6年9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签署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内容如下：其本人若违反承诺，违规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其本人愿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关联交易涉及金额的2倍金额赔偿公司。

3、诚信状况的承诺函

2016年7月23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如下：

- 1) 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2) 本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情况；
- 3) 本人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
- 4) 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
- 5)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
- 6) 最近三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7) 最近三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形；
- 8) 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9) 本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 10) 本人最近两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受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从业资格等措施，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

11) 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	肖海弟	董事长, 总经理	无
2	周晓燕	董事, 销售总监	无
3	陈熙	董事, 副总经理	无
4	肖伟城	董事	无
5	周泽铿	董事	无
6	李伟忠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无
7	黄玉玲	监事	无
8	周楚滨	监事	无
9	林长椿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10	彭绍波	设计总监	无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利益冲突情况
1	肖海弟	董事长, 总经理	持有熙彤贸易 90.00%股权	无
2	周晓燕	董事, 销售总监	持有熙彤贸易 10.00%股权	无
3	陈熙	董事, 副总经理	无	无
4	肖伟城	董事	无	无
5	周泽铿	董事	无	无
6	李伟忠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无	无
7	黄玉玲	监事	无	无
8	周楚滨	监事	无	无
9	林长椿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无
10	彭绍波	设计总监	无	无

(六) 最近两年受到证券行业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 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 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七) 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内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董事会	肖海弟（执行董事）	肖海弟（董事长） 周晓燕（董事） 陈熙（董事） 肖伟城（董事） 周泽铿（董事）	2016年7月	股改新选
监事/监事会	周晓燕（监事）	李伟忠（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黄玉玲（监事） 周楚浜（监事）	2016年7月	股改新选
高级管理人员	肖海弟（经理）	肖海弟（总经理） 陈熙（副总经理） 周晓燕（销售总监） 林长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彭绍波（设计总监）	2016年7月	股改新聘

注：1、有限公司阶段，海帝有限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海帝有限自2006年7月至2016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期间，由肖海弟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肖海弟、周晓燕、陈熙、肖伟城、周泽铿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肖海弟为董事长。全体董事起任日期为2016年7月13日，任期三年。董事会的设立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重要意义。

2、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海帝有限自2006年7月至2016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期间，监事为周晓燕。2016年7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玉玲、周楚浜为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伟忠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三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伟忠为监事会主席，全体监

事起任日期为2016年7月13日，任期三年。监事会的设立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积极作用。

3、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经理，海帝有限自2006年7月至2016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期间，公司经理为肖海弟。2016年7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肖海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熙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长椿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周晓燕为公司销售总监，聘任彭绍波为公司设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对完善公司治理具有积极作用。

第四章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34,701.96	276,077.73	788,347.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8,280,481.64	4,664,279.75	1,264,573.36
预付款项	2,701,849.13	15,000,724.78	357,836.2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214.65	3,605.62	5,411.90
存货	7,389,016.14	5,757,382.88	5,984,794.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2,612,263.52	25,702,070.76	8,400,963.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0,208,132.75	9,922,910.73	9,772,206.9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150.35	80,206.31	26,36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8,272.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56,555.10	10,003,117.04	9,798,574.58
资产总计	33,468,818.62	35,705,187.80	18,199,538.33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76,289.72	1,380,918.89	4,660,670.87
预收款项	1,330,887.77	1,104,332.68	2,472,231.33
应付职工薪酬	396,872.81	377,153.31	313,094.02
应交税费	801,964.20	702,347.91	324,259.1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19,119,352.46	4,639,941.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3,006,014.50	22,684,105.25	12,410,196.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006,014.50	22,684,105.25	12,410,196.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7,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5,900,000.0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12,108.26	212,108.26	78,934.15
未分配利润	3,250,695.86	1,908,974.29	710,40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62,804.12	13,021,082.55	5,789,341.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468,818.62	35,705,187.80	18,199,538.3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373,808.85	26,677,792.84	22,235,398.84
减：营业成本	18,424,680.96	19,644,348.35	16,556,259.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851.13	94,683.65	39,379.14
销售费用	668,463.40	993,253.34	750,078.63
管理费用	3,281,756.75	4,105,488.05	3,512,764.69
财务费用	7,473.20	8,128.55	290,540.41
资产减值损失	408,090.88	196,426.17	76,084.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5,492.53	1,635,464.73	1,010,292.46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9,824.36	3,692.82	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5,668.17	1,631,771.91	1,010,272.46
减：所得税费用	513,946.60	300,030.84	255,529.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1,721.57	1,331,741.07	754,742.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1,721.57	1,331,741.07	754,742.75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7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7	0.1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25,363.68	26,248,731.04	27,236,894.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303.16	14,482,633.25	3,452,74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25,666.84	40,731,364.29	30,689,640.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34,048.33	38,038,951.58	18,220,429.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0,632.63	3,934,153.05	3,451,17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6,955.77	874,941.80	405,60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76,161.88	3,320,749.15	2,506,91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27,798.61	46,168,795.58	24,584,12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2,131.77	-5,437,431.29	6,105,518.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39,244.00	974,838.46	1,041,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244.00	974,838.46	1,041,000.00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244.00	-974,838.46	-1,041,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00,000.00	5,9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0,000.00	5,9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4,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83,22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083,22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0,000.00	5,900,000.00	-5,083,22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8,624.23	-512,269.75	-18,701.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077.73	788,347.48	807,04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4,701.96	276,077.73	788,347.48

2016 年 1-5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900,000.00	-	-	212,108.26	1,908,974.29	13,021,08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5,900,000.00	-	-	212,108.26	1,908,974.29	13,021,082.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22,000,000.00	-5,900,000.00	-	-	-	1,341,721.57	17,441,721.57
(一)净利润	-	-	-	-	-	1,341,721.57	1,341,721.57
(二)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341,721.57	1,341,721.5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6,100,000.00	-	-	-	-	-	16,1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900,000.00	-5,900,000.00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000,000.00	-	-	-	212,108.26	3,250,695.86	30,462,804.12

2015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78,934.15	710,407.33	5,789,341.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78,934.15	710,407.33	5,789,341.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5,900,000.00	-	-	133,174.11	1,198,566.96	7,231,741.07
(一)净利润	-	-	-	-		1,331,741.07	1,331,741.07
(二)其它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331,741.07	1,331,741.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5,900,000.00	-	-	-	-	5,9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5,900,000.00	-	-	-	-	5,9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33,174.11	-133,174.1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3,174.11	-133,174.11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900,000.00	-	-	212,108.26	1,908,974.29	13,021,082.55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3,459.87	31,138.86	5,034,598.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3,459.87	31,138.86	5,034,598.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75,474.28	679,268.47	754,742.75
(一)净利润	-	-	-	-	-	754,742.75	754,742.75
(二)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754,742.75	754,742.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75,474.28	-75,474.2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5,474.28	-75,474.28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78,934.15	710,407.33	5,789,341.4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 12 个月内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无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5-003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个客户或单个债务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单个客户或单个债务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应收款项个别认定及账龄分析法相结合，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代缴的职工个人社保、代缴的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
账龄组合	除无风险组合的以外的应收款项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公司将代缴的职工个人社保、代缴的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划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4年（含4年）	30.00	30.00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八）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九）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一）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

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

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

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收入的确认原则

1、收入确认原则

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销售商品：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根据客户签定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公司认为相关产品收入能够收回时，按实际发出货物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一）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未对本报告期财务报告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分析

指标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盈利能力			

指标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率（%）	24.41	26.36	25.54
净资产收益率（%）	9.80	20.63	14.1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77	20.67	1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7	0.1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17	0.27	0.1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	2.60	1.16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8.98	63.53	68.19
流动比率（倍）	7.52	1.13	0.68
速动比率（倍）	5.06	0.88	0.19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6	8.50	13.68
存货周转率（次）	2.76	3.35	4.07
获取现金能力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02,131.77	-5,437,431.29	6,105,518.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5	-1.09	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9,244.00	-974,838.46	-1,041,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00,000.00	5,900,000.00	-5,083,220.01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373,808.85	26,677,792.84	22,235,398.84
营业利润（元）	1,485,492.53	1,635,464.73	1,010,292.46
净利润（元）	1,341,721.57	1,331,741.07	754,742.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1,721.57	1,331,741.07	754,74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64,089.84	1,334,510.68	754,757.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64,089.84	1,334,510.68	754,757.75

财务指标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24.41	26.36	2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0	20.63	1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7.77	20.67	1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7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7	0.15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54%、26.36% 和 24.41%。总体来看，公司毛利率适中，是由公司所属纺织业特点决定的。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0.82%，变动较小；2016 年 1-5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1.96%，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发展新客户，降低了产品销售单价，导致 2016 年 1-5 月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15%、20.63%、9.80%，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5 元/股、0.27 元/股、0.22 元/股。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销售增长较快，毛利率略有上升，但期间费用增长较少，从而导致 2015 年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使得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增长。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98	63.53	68.19
流动比率（倍）	7.52	1.13	0.68
速动比率（倍）	5.06	0.88	0.1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其他应付款中股东借款余额较大，公司应付供应商采购款及预收客户款项较大。2016 年 5 月 31 日相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为：2016 年 1-5 月股东加大对公司的投资，公司实收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长至 2,700.00 万元，同时，公司归还了股东借款，其他应付款大幅降低，导致负债减少；此外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转变，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

大幅降低，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及负债余额降低，从而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大幅提高，公司报告期内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较低，公司拥有良好的财务环境，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6	8.50	13.68
存货周转率（次）	2.76	3.35	4.07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降低的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客户较多，公司给与新增客户一定的付款宽限期，随着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另一方面 2016 年 5 月 31 日处于年中，应收账款尚未到收账期，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 2016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呈逐年降低的趋势，但变动趋势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2016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2015 年度降低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5 月公司销售情况较好，公司为满足销售需求，储备较多的库存商品，导致 2016 年 5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大，从而使得 2016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降低。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呈逐年降低的趋势，但仍然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4、获取现金能力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获取现金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2,131.77	-5,437,431.29	6,105,51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244.00	-974,838.46	-1,041,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0,000.00	5,900,000.00	-5,083,220.01
合计	3,958,624.23	-512,269.75	-18,701.6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处于不断降低的趋势。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处于增长趋势，但公司应收账款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预付账款大幅增加，公司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加，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6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应收账款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另一方面公司2016年1-5月归还向股东的借款1,823.86万元，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处于不断增加的趋势。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及偿付利息形成的，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股东增加投资590.00万元，2016年1-5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股东增加投资1,610.0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良好。未来，随着公司规范化管理，将严格落实资金管理制度，对往来借款进行严格控制，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能更好的反映公司经营情况。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按产品列示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按产品列示）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花边	11,737,631.01	48.16	14,862,364.68	55.71	8,251,569.35	37.11
满幅	11,307,991.71	46.39	8,624,141.21	32.33	11,696,978.93	52.61
花个	922,354.16	3.78	1,746,091.63	6.54	905,924.08	4.07
衣服	405,831.97	1.67	1,445,195.32	5.42	1,380,926.48	6.21
合计	24,373,808.85	100.00	26,677,792.84	100.00	22,235,398.8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花边、满幅、花个、服装。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2,235,398.84元、26,677,792.84元和

24,373,808.85 元，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收入增长 4,442,394.00 元，增长幅度为 19.98%，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占 2015 年全年的 91.36%，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一、公司 2016 年业务发展较快，市场开拓状况良好，新增客户及合同较多，其中 2016 年 1-5 月前十名销售客户与 2015 年前十名销售客户相比新增佛山市南海鼎河纺织有限公司、汕头市源昌服饰有限公司、汕头市碧伊诗内衣有限公司、广东维耶斯服饰有限公司、广州市淑雅服饰有限公司、汕头市红天鹅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六家销售客户，公司对该六家销售客户 2016 年 1-5 月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6.54%；二、公司 2016 年 1-5 月为扩大收入规模，降低产品单位销售价格，并给客户付款宽限期等优惠政策，促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2) 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按地区列示）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广东地区	20,369,588.50	83.57	16,049,894.30	60.16	11,423,174.64	51.37
其他地区	4,004,220.35	16.43	10,627,898.54	39.84	10,812,224.20	48.63
合计	24,373,808.85	100.00	26,677,792.84	100.00	22,235,398.84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主要集中于广东省地区的广州市及汕头市，随着公司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大，以及客户的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未来的目标是在广东省地区的基础上逐步向广东省以外地区延伸。

3)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最近二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构成表

业务类别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花边	3,037,961.71	25.88	4,050,980.09	27.26	2,002,831.95	24.27
满幅	2,601,070.77	23.00	2,128,341.74	24.68	3,014,938.08	25.78
花个	221,525.13	24.02	433,810.73	24.84	256,914.90	28.36
衣服	88,570.28	21.82	420,311.93	29.08	404,454.71	29.29
合计	5,949,127.89	24.41	7,033,444.49	26.36	5,679,139.64	25.54

总体来看，公司毛利率适中，是由公司所属纺织业特点决定的。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54%、26.36%和 24.41%。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0.82%，变动较小；2016 年 1-5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1.96%，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发展新客户，降低了产品销售单价，从而导致 2016 年 1-5 月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

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近两年销售毛利率如下：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山东如意	002193（上市公司）	15.99	21.69
百华科技	835328（挂牌公司）	34.49	35.27
平均值		25.24	28.48
海帝股份		26.36	25.54

数据来源：山东如意、百华科技数据均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海帝股份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数据。

从整体上看，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中位或略高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公司产品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毛利率处于行业中位水平。海帝股份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低于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华科技”），主要原因是两家公司的盈利模式不同。百华科技主要从事花边的设计和销售，其盈利模式为选取优质客户，按照客户需求及市场需求进行花边设计，委托代工厂商进行生产，并通过销售花边来获取收入，其主要销售产品虽与海帝股份相同，但其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本身并不进行产品生产，而是将生产环节外置，保留了毛利率较高的研发及销售环节，因此，百华科技产品毛利率较高，而海帝股份则属于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花边生产企业，属于重资产、制造型企业，因此毛利率较低。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如意”）主要从事精纺呢绒面料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其主要产品精纺呢绒为生产毛呢服装的主要原材料，用量较大；而海帝股份的产品主要作为面料或辅料广泛应用于服装、服饰、内衣等领域，用量较小，由于产品的用处及用量不同使得海帝股份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高于山东如意。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长比例（%）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4,373,808.85	26,677,792.84	22,235,398.84	19.98
营业成本	18,424,680.96	19,644,348.35	16,556,259.20	18.65

营业利润	1,485,492.53	1,635,464.73	1,010,292.46	61.88
利润总额	1,855,668.17	1,631,771.91	1,010,272.46	61.52
净利润	1,341,721.57	1,331,741.07	754,742.75	76.4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提高，新增客户较多，产品销售收入有所增加，同时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但由于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下降，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实现了大幅上升。

（三）营业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4,288,859.71	77.55	13,710,543.43	69.79	10,729,974.46	64.81
直接人工	997,641.86	5.41	1,812,693.55	9.23	1,642,977.15	9.92
制造费用	3,138,179.39	17.04	4,121,111.37	20.98	4,183,307.59	25.27
合计	18,424,680.96	100.00	19,644,348.35	100.00	16,556,259.20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基本稳定，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2016 年 1-5 月直接材料费用较 2015 年度增长 4.22%，2016 年 1-5 月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5 月制造费用中折旧费用、租赁费用等固定费用较 2015 年度减少，使得制造费用减少 23.85%，但因为 2016 年 1-5 月销售情况较好，营业成本仅减少 6.21%，导致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下降 3.94%；2016 年 1-5 月直接人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先进设备的投入，技术改造项目的完成，用工人数量大幅下降，所以虽然公司 2016 年 1-5 月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度减少 6.21%，但 2016 年 1-5 月直接人工费用较 2015 年度减少 44.96%，导致直接人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下降 3.82%。因直接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下降，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直接材料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上升 7.76%。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棉纱、锦纶、网布、水溶纸；制造费用主要为厂房租赁费、机器设备折旧费、水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材料期初余额	2,600,710.63	4,779,628.82	709,327.09
加：本期购进	17,626,750.25	14,335,777.21	15,564,568.55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	2,840,990.26	2,600,710.63	4,779,628.82
研发费用领用	1,271,503.50	1,320,479.09	977,345.64
等于：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成本	16,114,967.12	15,194,216.31	10,516,921.18
加：直接人工成本	1,293,097.87	2,070,597.84	1,662,028.02
制造费用	2,514,318.78	4,259,490.69	4,023,608.23
等于：生产成本本期发生额小计	19,922,383.77	21,524,304.84	16,202,557.43
加：生产成本期初余额	189,263.83	191,714.64	653,221.52
减：生产成本期末余额	118,809.33	189,263.83	191,714.64
等于：产成品增加额	19,992,838.27	21,526,755.65	16,664,064.31
加：产成品期初余额	2,967,408.42	1,013,451.35	783,558.96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4,634,961.53	2,967,408.42	1,013,451.35
加：委托加工费	99,395.80	71,549.77	122,087.28
应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18,424,680.96	19,644,348.35	16,556,259.20
实际结转销售成本	18,424,680.96	19,644,348.35	16,556,259.20
差异	-	-	-

（四）主要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二年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比 2014 年 增长（%）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元）	24,373,808.85	26,677,792.84	22,235,398.84	19.98
销售费用（元）	668,463.40	993,253.34	750,078.63	32.42
管理费用（元）	3,281,756.75	4,105,488.05	3,512,764.69	16.87
其中：研发费用（元）	1,498,512.92	1,826,013.77	1,490,260.40	22.53
财务费用（元）	7,473.20	8,128.55	290,540.41	-97.20
期间费用（元）	3,957,693.35	5,106,869.94	4,553,383.73	12.16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74	3.72	3.37	0.35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3.46	15.39	15.80	-0.41
其中：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6.15	6.84	6.70	0.14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03	0.03	1.31	-1.28
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6.23	19.14	20.48	-1.34

从具体费用的比重变化看：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234,665.12	177,467.28	144,418.93
车辆使用费	181,539.36	253,698.44	183,902.23
职工薪酬	146,225.00	287,981.32	256,895.17
业务招待费	45,073.85	3,258.00	8,332.00
差旅费	24,878.70	17,593.00	9,117.50
折旧费	20,468.35	41,088.94	12,433.25
参展费	11,863.02	144,641.83	72,172.00
租赁费	3,750.00	9,000.00	9,000.00
广告费	-	58,524.53	53,807.55
合计	668,463.40	993,253.34	750,078.6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车辆使用费及职工薪酬。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7%、3.72%、2.74%。2015 年销售费用与 2014 年相比增长 0.35%，变动幅度较小，销售费用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1,498,512.92	1,826,013.77	1,490,260.40
中介服务费	598,728.66	279,650.65	39,530.94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91,853.64	816,831.85	784,865.35
租赁费	296,250.00	764,605.74	764,605.74
业务招待费	247,089.07	41,885.50	21,234.00
办公费	92,198.50	25,938.80	35,740.30
折旧费	53,966.81	167,671.69	220,389.90
其他费用	43,669.88	46,381.98	40,295.77
水电费	25,673.01	81,042.05	85,278.29
差旅费	24,410.00	44,818.00	10,153.00
税金	9,404.26	10,648.02	20,411.00
合计	3,281,756.75	4,105,488.05	3,512,764.6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中介服务费、租赁费及职工薪酬费用等，公司管理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0 %、15.39 %、13.46%。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降低的主要原因公司加强了各方面的成本管控，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减少 0.41%，变动较小。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283,220.01
减：利息收入	303.16	1,160.99	2,418.80
手续费	7,776.36	9,289.54	9,739.20
合计	7,473.20	8,128.55	290,540.41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0.03%、0.0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费用比 2014 年度减少 282,411.86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初有短期借款，产生利息支出 283,220.01 元，2014 年归还该笔短期借款后未借新的短期借款，导致 2015 年度财务费用相比 2014 年度大幅减少。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二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元）	400,000.00	-	-	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元）	-29,824.36	-3,692.82	-2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元）	370,175.64	-3,692.82	-20.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元）	92,543.91	-923.21	-5.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277,631.73	-2,769.61	-15.00	
净利润（元）	1,341,721.57	1,331,741.07	754,742.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20.69	-0.21	-0.00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主要政府补助。2016 年 1-5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0.69%，占比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花都区科工信局、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发放的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400,000.00 元。

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6 年 1-5 月
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报告期内无优惠税赋及批文。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6,462.00	113,633.17	72,597.60
银行存款	4,138,239.96	162,444.56	715,749.88
合计	4,234,701.96	276,077.73	788,347.48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12,269.75 元，主要系 2015 年底预付供应商采购款所致。2016 年 5 月 31 日货币资金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958,624.23 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1-5 月股东加大对公司的投资，公司实收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长至 2,700.00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2、应收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应收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8,755,338.02	4,936,790.23	1,340,402.67
坏账准备	474,856.38	272,510.48	75,829.31
账面价值	8,280,481.64	4,664,279.75	1,264,573.36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4,573.36 元、4,664,279.75 元和 8,280,481.64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399,706.39 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部分销售商品尾款未完全收回。2016 年 5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616,201.89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积极开拓对新客户的销售，为维持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对其提供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期；2016 年 5 月 31 日处于年中阶段，部分应收账款尚处于信用账期内。

2) 最近二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8,447,924.40	96.49	422,396.22	4,629,370.81	93.77	231,468.54
1—2年	193,225.62	2.21	19,322.56	204,419.42	4.14	20,441.94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11,188.00	0.13	2,237.60	103,000.00	2.09	20,600.00
3—4 年 (含 4 年)	103,000.00	1.17	30,900.00			
4 年以上	-	-	-	-	-	-
合计	8,755,338.02	100	474,856.38	4,936,790.23	100	272,510.48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629,370.81	93.77	231,468.54	1,164,219.17	86.86	58,210.96
1—2 年 (含 2 年)	204,419.42	4.14	20,441.94	176,183.50	13.14	17,618.35
2—3 年 (含 3 年)	103,000.00	2.09	20,600.00	-	-	-
3—4 年 (含 4 年)				-	-	-
4 年以上	-	-	-	-	-	-
合计	4,936,790.23	100	272,510.48	1,340,402.67	100	75,829.3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占 96.49%，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好。

3)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佛山市南海鼎河纺织有限公司	2,362,498.56	26.98	货款	1 年以内
2	汕头市龙泉服饰有限公司	1,700,000.00	19.42	货款	1 年以内
3	汕头市绵尔嘉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0.00	11.42	货款	1 年以内
4	汕头市臻晖织造有限公司	770,000.00	8.79	货款	1 年以内
5	广州市淑雅服饰有限公司	750,000.00	8.57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6,582,498.56	75.18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汕头市绵尔嘉纺织有限公司	1,200,000.04	24.31	货款	1年以内
2	汕头市龙泉服饰有限公司	1,100,000.02	22.28	货款	1年以内
3	汕头市臻晖织造有限公司	400,000.02	8.10	货款	1年以内
4	杭州芳于兰服饰有限公司	323,112.00	6.54	货款	1年以内
5	杭州隆泰羊毛衫有限公司	300,000.00	6.08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323,112.08	67.31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杭州隆泰羊毛衫有限公司	199,999.96	14.92	货款	1年以内
2	嘉兴市赛宇服饰有限公司	128,945.82	9.62	货款	1年以内
3	芜湖祥鸿服饰有限公司	116,082.98	8.66	货款	1年以内
4	嘉兴钜锋制衣有限公司	112,875.01	8.42	货款	1年以内
5	杭州圣福纺织品有限公司	103,000.00	7.68	货款	1-2年
合计		660,903.77	49.30		

6) 截至2016年5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截至2016年5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预付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697,645.12	99.84	14,999,552.77	99.99	357,836.20	100.00
1-2年	4,204.01	0.16	1,172.01	0.01	-	-
合计	2,701,849.13	100.00	15,000,724.78	100.00	357,836.2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4,642,888.58元, 主要因为公司2015年底向新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 为获取更多的价格优惠, 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款结算方式转变为预付采购款的方式。截至2016年5月31日, 2015年底预付的

采购款基本均已实现采购，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减少。

2)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明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河北宏润新型面料有限公司	1,698,720.00	62.87	材料款	1 年以内
2	福建省长乐市信达针织有限公司	250,000.00	9.25	材料款	1 年以内
3	长乐力恒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151,934.38	5.62	材料款	1 年以内
4	广东大红马实业有限公司	108,484.00	4.02	材料款	1 年以内
5	福建省龙嘉丰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3.70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2,309,138.38	85.46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明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潜江金松纱业有限公司	3,525,399.98	23.50	材料款	1 年以内
2	新疆唐成棉业有限公司	1,842,400.00	12.28	材料款	1 年以内
3	京山汇业商贸有限公司	1,700,000.00	11.33	材料款	1 年以内
4	福州翔隆纺织有限公司	1,203,087.34	8.02	材料款	1 年以内
5	伟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0	7.67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9,420,887.32	62.80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明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长乐市康源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	16.77	材料款	1 年以内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57,211.57	15.99	加油费	1 年以内
3	杭州邦联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43,589.74	12.18	材料款	1 年以内
4	上海潮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3,589.74	12.18	材料款	1 年以内
5	枣阳市万通棉纺实业有限公司	29,059.83	8.12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233,450.88	65.24		

5)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应收内部职工代垫款	6,214.65	100.00	-	3,605.62	100.00	-
组合小计	6,214.65	100.00	-	3,605.62	100.00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合计	6,214.65	100.00	-	3,605.62	100.00	-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2,550.00	45.00	255.00
应收内部职工代垫款	3,605.62	100.00	-	3,116.90	55.00	-
组合小计	3,605.62	100.00	-	5,666.90	100.00	25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合计	3,605.62	100.00	-	5,666.90	100.00	255.00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为职工代缴的职工个人社保、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及保险赔偿款，不存在备用金及关联方欠款。

2) 最近二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6,214.65	100.00	3,605.62	100.00	3,116.90	55.00
1-2 年	-	-	-	-	2,550.00	45.00
合计	6,214.65	100.00	3,605.62	100.00	5,666.90	100.00

3)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的详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代缴职工个人部分社会保险	4,069.65	65.48	代缴社保	1 年以内
2	代缴职工个人部分住房公积金	2,145.00	34.52	代缴住房公积金	1 年以内
合计		6,214.65	100.00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的详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代缴职工个人部分社会保险	3,605.62	100.00	代缴社保	1 年以内
合计		3,605.62	100.00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的详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45.00	保险赔偿款	1—2 年
2	代缴职工个人部分社会保险	2,241.90	39.56	代缴社保	1 年以内
3	代缴职工个人部分住房公积金	875.00	15.44	代缴住房公积金	1 年以内
合计		5,666.90	100.00		

6)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40,990.26	-	2,840,990.26
库存商品	4,429,216.55	-	4,429,216.55
在产品	118,809.33	-	118,809.33
发出商品	205,744.98	205,744.98	
合计	7,594,761.12	205,744.98	7,389,016.1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00,710.63	-	2,600,710.63
库存商品	2,761,663.44	-	2,761,663.44
在产品	189,263.83	-	189,263.83
发出商品	205,744.98		205,744.98
合计	5,757,382.88	-	5,757,382.8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79,628.82	-	4,779,628.82
库存商品	556,940.70	-	556,940.70
在产品	191,714.64	-	191,714.64
发出商品	456,510.65	-	456,510.65
合计	5,984,794.81	-	5,984,794.81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及原材料，2016 年 5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31,633.26 元，主要因为 2016 年 1-5 月销售情况良好，公司充分利用公司产能进行生产，以满足未来的销售需求，期末存货余额增加。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发出商品形成的跌价准备，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根据（2015）穗花法民二初字第 1776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

决，预计发出商品 205,744.98 元很可能无法收回。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6、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051,677.96	1,105,360.68	-	16,157,038.64
其中：机器设备	13,863,087.47	743,589.72	-	14,606,677.19
电子设备	749,800.97	361,770.96	-	1,111,571.93
运输工具	206,837.61	-	-	206,837.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1,951.91	-	-	231,951.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28,767.23	820,138.66	-	5,948,905.89
其中：机器设备	4,369,941.81	730,381.34	-	5,100,323.15
电子设备	607,050.63	50,926.17	-	657,976.80
运输工具	53,522.19	20,468.35	-	73,990.54
办公设备及其他	98,252.60	18,362.80	-	116,615.4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净值合计	9,922,910.73	324,053.17	38,831.15	10,208,132.75
其中：机器设备	9,493,145.66	13,208.38	-	9,506,354.04
电子设备	142,750.34	310,844.79	-	453,595.13
运输工具	153,315.42	-	20,468.35	132,847.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3,699.31	-	18,362.80	115,336.51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978,601.06	2,073,076.90	-	15,051,677.96
其中：机器设备	11,882,745.61	1,980,341.86	-	13,863,087.47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749,800.97	-	-	749,800.97
运输工具	125,641.03	81,196.58	-	206,837.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0,413.45	11,538.46	-	231,951.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06,394.11	1,922,373.12	-	5,128,767.23
其中: 机器设备	2,711,138.49	1,658,803.32	-	4,369,941.81
电子设备	426,630.90	180,419.73	-	607,050.63
运输工具	12,433.25	41,088.94	-	53,522.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6,191.47	42,061.13	-	98,252.6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净值合计	9,772,206.95	361,646.18	210,942.40	9,922,910.73
其中: 机器设备	9,171,607.12	321,538.54	-	9,493,145.66
电子设备	323,170.07	-	180,419.73	142,750.34
运输工具	113,207.78	40,107.64	-	153,315.4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4,221.98	-	30,522.67	133,699.31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661,507.08	1,317,093.98	-	12,978,601.06
其中: 机器设备	10,691,292.66	1,191,452.95	-	11,882,745.61
电子设备	749,800.97	-	-	749,800.97
运输工具	-	125,641.03	-	125,641.0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0,413.45	-	-	220,413.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91,168.11	1,715,226.00	-	3,206,394.11
其中: 机器设备	1,287,661.47	1,423,477.02	-	2,711,138.49
电子设备	189,193.61	237,437.29	-	426,630.90
运输工具	-	12,433.25	-	12,433.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313.03	41,878.44	-	56,191.4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净值合计	10,170,338.97	113,207.78	511,339.80	9,772,206.95
其中：机器设备	9,403,631.19	-	232,024.07	9,171,607.12
电子设备	560,607.36	-	237,437.29	323,170.07
运输工具	-	113,207.78	-	113,207.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6,100.42	-	41,878.44	164,221.98

4)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所占固定资产总额（净值）比重分别为 93.13 %、4.44 %、1.30%、1.1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为机器设备，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相匹配。

5)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70,150.35	680,601.36	68,127.62	272,510.48	19,021.08	76,084.31
职工教育经费			12,078.69	48,314.76	7,346.55	29,386.19
合计	170,150.35	680,601.36	80,206.31	320,825.24	26,367.63	105,470.5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6,367.63 元、80,206.31 元、170,150.35 元，系计提应收款项资产减值准备及多计提职工教育经费形成的。

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8,272.0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478,272.00 元，主要为公司预付给珠海格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空调的款项。

（七）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76,289.72	79.00	1,380,918.89	100.00	4,660,670.87	100.00
1-2 年 (含 2 年)	100,000.00	21.00	-	-	-	-
2 年以上	-	-	-	-	-	-
合计	476,289.72	100.00	1,380,918.89	100.00	4,660,670.87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购买原材料应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及购买机器设备应付给设备供应商的款项。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浙江越隆缝制设备有限公司、福建省长乐市欣美针纺有限公司等单位款项。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大幅降低，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底向新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为获取更多的价格优惠，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款结算方式转变为预付采购款的方式，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大幅降低而预付账款余额增加。

2)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四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浙江越隆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303,589.72	63.74	设备款	1 年以内
2	福建省长乐市欣美针纺有限公司	100,000.00	21.00	材料款	1—2 年
3	广州零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	15.12	服务费	1 年以内
4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0.14	设备款	1 年以内
合计		476,289.72	100.00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佛山市顺德区创傲电脑机械有限公司	1,253,846.16	90.80	设备款	1年以内
2	福建省长乐市欣美针纺有限公司	100,000.00	7.24	材料款	1年以内
3	广州市和怡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1.45	材料款	1年以内
4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488.00	0.47	服务费	1年以内
5	汕头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潮南分公司	556.00	0.03	快递费	1年以内
合计		1,380,890.16	99.99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汕头市森永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1,951,638.48	41.87	材料款	1年以内
2	伟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285,695.30	27.59	材料款	1年以内
3	上海潮威经贸有限公司	433,662.14	9.30	材料款	1年以内
4	京山汇业商贸有限公司	284,529.91	6.10	材料款	1年以内
5	黄石新黄棉纺织有限公司	170,940.17	3.67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4,126,466.00	88.53		

5) 截至2016年5月31日,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2016年5月31日,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预收账款

1) 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表: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76,319.77	95.90	1,070,558.68	96.94	2,274,016.33	91.98
1-2年(含2年)	38,943.00	2.93	33,774.00	3.06	198,215.00	8.02
2-3年(含3年)	15,625.00	1.17	-	-	-	-
合计	1,330,887.77	100.00	1,104,332.68	100.00	2,472,231.33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合同款。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商品销售合同，合同生效后一定时间内，客户需向公司预付一定比例的款项。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主要为预收深圳市华纺针织品有限公司、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广州满锦制衣有限公司等单位款项。

2)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深圳市华纺针织品有限公司	130,000.00	9.77	货款	1 年以内
		13,682.00	1.03	货款	1—2 年
		14,720.00	1.11	货款	2—3 年
2	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130,273.92	9.79	货款	1 年以内
3	广州满锦制衣有限公司	107,380.00	8.07	货款	1 年以内
4	杭州苏浩琳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7.51	货款	1 年以内
5	汕头市祥利织造厂有限公司	96,300.50	7.24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592,356.42	44.52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深圳市拉伦娜服饰有限公司	135,556.00	12.27	货款	1 年以内
2	广州吉莉娜纺织有限公司	109,824.00	9.94	货款	1 年以内
3	杭州苏浩琳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9.06	货款	1 年以内
4	上海显焱贸易有限公司	70,303.40	6.37	货款	1 年以内
5	深圳市华纺针织品有限公司	43,682.00	3.96	货款	1 年以内
		14,720.00	1.33	货款	1—2 年
合计		474,085.40	42.93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广州纺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479,432.49	19.39	货款	1 年以内
2	广州市颖文织造有限公司	239,985.01	9.71	货款	1 年以内
		180,015.00	7.28	货款	1—2 年
3	中山市正业制衣有限公司	406,902.50	16.46	货款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4	广州市景鸿针织品有限公司	249,155.39	10.08	货款	1年以内
5	深圳东方逸尚服饰有限公司	195,975.00	7.93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751,465.39	70.85		

5) 截至2016年5月31日, 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2016年5月31日,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及余额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77,153.31	2,186,913.08	2,167,193.58	396,872.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439.05	23,439.0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77,153.31	2,210,352.13	2,190,632.63	396,872.81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13,094.02	3,952,511.48	3,888,452.19	377,153.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5,700.86	45,700.8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13,094.02	3,998,212.34	3,934,153.05	377,153.31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59,360.18	3,476,975.37	3,423,241.53	313,094.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930.54	27,930.5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59,360.18	3,504,905.91	3,451,172.07	313,094.02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和社保等。2016年5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公司计提但尚未发放的职工工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2016年5月31日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已全部发放。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员工工资行为，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92,417.74	420,862.24	250,322.64
增值税	185,864.39	249,696.35	65,036.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10.51	17,478.74	3,781.71
教育费附加	9,293.22	12,484.82	2,701.22
印花税	1,378.34	1,825.76	1,106.80
堤围费			1,310.32
合计	801,964.20	702,347.91	324,259.15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324,259.15元、702,347.91元、801,964.20元。2016年5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99,616.29元，主要是由于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增加。

5、其他应付款

1) 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	17,786,336.50	93.03
1-2年（含2年）	-	-	1,333,015.96	6.97
2年以上	-	-	-	-
合计	-	-	19,119,352.46	100.00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786,336.50	93.03	4,639,941.48	100.00
1-2 年 (含 2 年)	1,333,015.96	6.97	-	-
2 年以上	-	-	-	-
合计	19,119,352.46	100.00	4,639,941.48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4,639,941.48 元、19,119,352.46 元，主要为应付股东暂借款、应付员工垫付款等。2016 年 1-5 月公司归还了股东肖海弟暂借款 18,238,582.63 元及员工垫付款 878,322.00 元，期末余额减少。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肖海弟	16,905,566.67	88.42	暂借款	1 年以内
		1,333,015.96	6.97	暂借款	1—2 年
2	周泽铿	878,322.00	4.60	暂借款	1 年以内
3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2,447.83	0.01	往来款	1 年以内
合计		19,119,352.46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肖海弟	4,639,941.48	100.00	暂借款	1 年以内
合计		4,639,941.48	100.00		

4)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如下：

股东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肖海弟	-	-	18,238,582.63	95.39	4,639,941.48	100.00
合计	-	-	18,238,582.63	95.39	4,639,941.48	100.00

5)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八)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7,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5,900,000.00	-
盈余公积	212,108.26	212,108.26	78,934.15
未分配利润	3,250,695.86	1,908,974.29	710,407.33
合计	30,462,804.12	13,021,082.55	5,789,341.48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2、公司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肖海弟	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90.00%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
周晓燕	董事、销售总监、持有公司 10.00%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肖海弟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90.00

周晓燕	肖海弟妻子、董事、销售总监	10.00
-----	---------------	-------

(3) 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有股份的子公司。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肖伟城	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肖海弟的侄子
周泽铿	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肖海弟的外甥
李伟忠	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黄玉玲	公司监事
周楚浜	公司监事
林长椿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彭绍波	公司设计总监
肖海明	公司控股股东肖海弟之兄
肖明芳	公司控股股东肖海弟兄之法定配偶
汕头市金笔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肖海弟持股 60%且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周晓燕之弟周晓武持股 40%，现肖海弟所持股权已转让
广州熙彤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海弟持股 90%且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周晓燕持股 10%且任该公司监事
汕头海帝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肖海弟、周晓燕曾合计持股 100.00%，肖海弟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已注销
峡山商店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肖海弟曾任该店负责人
轻纺城商店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肖海弟曾任该店负责人
广州市海珠区纬祥服装辅料商行	实际控制人肖海弟之兄肖海明任该店负责人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绿海布料商行	实际控制人周晓燕之弟周晓文任该店负责人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报告期内，生产及办公场所租赁情况：

承租单位	出租方	租金金额（元）	租赁期间
海帝有限	肖海弟、周晓燕	2,160,000.00	2014 年度
海帝有限	肖海弟、周晓燕	2,160,000.00	2015 年度

承租单位	出租方	租金金额（元）	租赁期间
海帝有限	肖海弟、周晓燕	900,000.00	2016 年 1-5 月
合计		5,220,000.00	

公司的生产及办公场所除位于汕头市潮南区广汕公路董天塘路段 672、673 号的房产外，均向实际控制人肖海弟、周晓燕租赁。

2016 年 8 月 1 日，海帝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审议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上述关联方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6 年 8 月 17 日，海帝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代表 100.00%表决权，会议通过《关于审议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上述关联方交易进行了确认。

肖海弟、周晓燕与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4 日、2015 年 1 月 7 日以及 2016 年 1 月 8 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肖海弟、周晓燕将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华兴工业区东升路的厂房租给海帝有限，租赁期限为一年，生产及办公场所的租赁面积共为 12,000.00 平方米，每平方米的租金为 15.00 元/月，每年的租金共为 2,160,000.00 元。

上述关联方租赁的租金标准参考了华兴工业区内，公司周边同等条件厂房的市场租赁价格。公司租赁的生产及办公场所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经过了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签订了相应的租赁合同、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3,174.84	182,889.34	159,845.43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主要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付给总经理、销售总监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2016 年 1-5 月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占 2015 年度的 87.40%，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规范公司治理及未来发展需求，聘任林长椿为财务总监，聘任彭绍波为设计总监，使得 2016 年 1-5 月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其他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务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海帝有限	肖海弟、肖明芳、肖海明	150.00	150.00	2013-10-25 至 2014-10-25
		350.00	350.00	2013-10-25 至 2015-10-25
	肖海弟、周晓燕	300.00	300.00	2014-9-26 至 2016-4-28
	肖海弟、肖明芳、肖海明	150.00	150.00	2014-10-24 至 2015-10-20
		200.00	200.00	2014-10-24 至 2016-5-3
	肖明芳、肖海明	170.00	170.00	2015-10-22 至 2016-5-3
合计		1,320.00	1,320.0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联方往来交易及余额

(1)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 月 1 日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肖海弟	18,238,582.63	32,359,999.63	14,121,417.00	-
	周泽铿	878,322.00	1,848,693.25	970,371.25	
合计		18,238,582.63	32,359,999.63	14,121,417.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 月 1 日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肖海弟	4,639,941.48	3,306,925.52	16,905,566.67	18,238,582.63
	周泽铿		173,059.95	1,051,381.95	878,322.00
合计		4,639,941.48	3,306,925.52	16,905,566.67	18,238,582.6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 月 1 日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肖海弟	1,190,101.48	4,014,000.00	7,463,840.00	4,639,941.48
合计		1,190,101.48	4,014,000.00	7,463,840.00	4,639,941.48

(2)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其他应付款	肖海弟	-	-	18,238,582.63	95.39	4,639,941.48	100.00

	周泽铿			878,322.00	4.60		
合计		-	-	19,116,904.63	99.99	4,639,941.48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海弟及周泽铿的款项为暂借款，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均已还清。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其他关联交易。

（四）决策权限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分为日常关联交易及偶发关联交易。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五）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

公司审议与关联方的交易，或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其中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监事应当回避表决，其持有的投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的总数内。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至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花都公益大道支行申请贷款，主要用于采购原辅材料，满足生产需求。贷款额度计划在200-300万元之间，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贷款期限一年，利率以银行批准利率为准。并由股东肖海弟、周晓燕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6年10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年花公小商贷字第085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借款人民币2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6年10月24日至2017年10月23日。

2016年10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海弟、周晓燕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年花公小商自保字第08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约定肖海弟、周晓燕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之间将于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二）或有事项

2014年3月1日，公司与梓鸣花边签署《供货合同》，2014年2月27日至2014年3月26日期间，公司分多批次向梓鸣花边交付价值671,001.50元的货物。梓鸣花边先后通过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310,000.00元，并于2014年4月16日向公司退回价值35,712.00元的货物，尚欠原告货款325,299.50元没有支付。遂于2015年10月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015年10月13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下发（2015）穗花法民二初字第1776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2016年5月31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下发（2015）穗花法民二初字第1776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公司所举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已向梓鸣花边交付价值671,011.50元的货物，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遂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6年7月5日，公司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还在审理之中。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6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2016年5月31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22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整体变更所涉及的全部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并出具了《广州市海帝织造实业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166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得出以下评估结果：资产账面价值3,346.88万元，评估值3,583.28万元，评估增值236.40万元，增值率7.07%。负债账面价值300.60万元，评估值300.60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3,046.28万元，评估值3,282.68万元，评估增值236.40万元，增值率7.76%。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 经股东大会决定, 分配股利。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可以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分配利润。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持续、稳定, 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 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 公司

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积极推进现金分配方式。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九、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1、公司治理风险

（1）规范意识薄弱带来的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较为薄弱，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制度不够健全，存在未按期召开股东会会议，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等法人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层监督职能需要不断强化，管理层规范运作认识有待不断提高，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公司存在治理制度不能得以规范运行而带来的公司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为应对公司现有管理层人员规范运作观念薄弱，规范运作知识不足，专业管理人才短缺而存在的公司治理风险，公司董事会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1）督促公司现有管理层人员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如公派学习培训、自学考评、参加证券行业内有关考试；2）适时引进专业管理人才，充实公司管理层队伍；3）加强公司管理层人员规范运作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全体公司管理层人员规范运作意识，促使公司治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落实和执行，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股东肖海弟、周晓燕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00%股份，公司股权高度集中。肖海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晓燕担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均可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履行管理职能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经营及未来少数权益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公司股权高度集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

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2、租赁厂房相关风险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使用的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工业区东升路的两栋厂房、办公楼及宿舍楼系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海弟、周晓燕租赁的房产。2014 年 1 月 4 日、2015 年 1 月 7 日、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肖海弟、周晓燕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书》，肖海弟、周晓燕将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华兴工业区东升路的厂房租赁给海帝有限，年租金为 2,160,000.00 元，租赁期限均为 1 年。报告期内租金约定系基于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况。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只要上述房产不因权属瑕疵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被强制拆除，不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房产权属发生变更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同意持续把相关房产租赁给公司使用，并且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定价，不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对相关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并按照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场所对实际控制人的依赖风险

上述房产系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在存续期间未变更过经营地址，出于节约搬迁费用、减少停工损失的考虑，公司短期之内预计会持续租赁该等房产。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对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存在一定要求，因此，公司目前对实际控制人存在较大依赖。

（3）厂房权属瑕疵导致的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上述关联方租赁厂房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具体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四）主要固定资产”。

此外，公司目前租赁的用于公司销售部产品展示的位于汕头市潮南区广汕公路董天塘路段 672、673 号的房产所占用土地系集体土地，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陈新杰签署《房产租赁合同》，约定陈新杰向海帝有限出租位于汕头市潮南区广汕公路董天塘路段 672、673 号的房产，合计 5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系陈新杰在集体土地上自建的房产，

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上述厂房和自建房产均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以及被强拆的风险，签订的租赁合同亦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若上述《厂房租赁合同书》、《房产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该厂房被强制拆除，导致厂房非正常中断使用，公司将面临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依靠大型的生产设备，搬迁费用较高，且如果不能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厂房继续生产，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应对措施：关于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工业区东升路厂房，为降低上述厂房被强制拆除导致厂房非正常中断使用，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损失以及存在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海弟先生积极与政府部门、国土部门进行沟通，积极确权，积极办理土地、房产证。一方面尽力保证上述厂房可以长期为海帝股份使用；另一方面关注华兴工业区内其他合适的厂房并尽量达成合作意向，以降低公司厂房非正常中断使用而造成的经营损失以及营业场所搬迁的风险。

一方面，通过肖海弟先生的积极沟通，2016年1月28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针对上述土地问题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租赁的厂房、办公楼及宿舍均“在红线规划许可范围内，不存在被强制拆除或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6年11月23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明确“由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土地位于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工业区东升路，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系由汕头市海帝织造实业有限公司基于2006年6月16日与广州市晓兴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并已缴纳相应的土地费用后取得。该地块上建筑物由汕头市海帝织造实业有限公司授权肖海弟、周晓燕夫妇以自有资金建造。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权属清晰。”

另一方面，公司会持续搜集华兴工业区内其他条件合适的厂房招租信息，以保证在公司厂房面临被强制拆迁的风险时，可以迅速找到替代的厂房，努力减少公司因厂房搬迁而导致的经营中断的时间，降低公司因此导致的损失。

关于位于汕头市潮南区广汕公路董天塘路段672、673号的房产，公司仅用于销售部部分产品在峡山地区的展示，周围存在大量可替代租赁的房产，搬迁成本不高，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6年7月23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工业区内以及位于汕头市潮南区广汕公路董天

塘路段 672、673 号的房产“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以及被强拆而使公司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因此公司造成的损失以及搬迁费用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市场风险

(1)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作为电脑绣花产业链上的中游企业,主要从事高品质花边和刺绣面料的研发设计、生产供应和销售服务,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服装、服饰、内衣、家纺、鞋帽等多个领域。随着上述细分领域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亦不断扩大,未来增长空间较为广阔。但国内电脑绣花企业数量众多,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较为接近,部分规模较小的生产厂商一般采取低价竞争的方式争夺客户订单,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若未来行业内的企业数量持续增加,或部分竞争对手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行业整体市场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 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区域市场,报告期内广东省市场实现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37%、60.16%、83.57%,存在业务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应对策略: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加强市场信息捕捉能力、国际流行趋势分析能力、消费者行为分析及预测能力,灵活根据下游客户动态迅速调整产品组合,以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此外,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花边和刺绣面料设计与生产服务的基础上,未来计划向定制化、个性化、时尚化的时装生产方面发力,积极进行广东省区域范围外的市场推广,进而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4、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4.04 万元、493.68 万元、875.53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46 万元、466.43 万元、828.0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应收账款未来存在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缩短销售货款的回款周期,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96.49%。此外公司在今

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将加强对客户信用度的甄别和管理，以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5、成长性及业务波动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成长性，营业收入从 2014 年的 2,223.54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2,667.78 万元，增长幅度为 19.98%，而 2016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占 2015 年全年的 91.36%。公司 2016 年 1-5 月业务发展较快，市场开拓状况良好，新增客户及合同较多。未来公司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推广，以及经销商业绩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都可能导致公司增长速度减慢。公司存在成长性下降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了保持高速增长，公司不断提升运营和管理能力以吸引和保留管理及技术人才。另外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提升服务能力。

6、环境保护问题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高品质花边和刺绣面料的研发设计、生产供应和销售服务，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曾经因未办理环境保护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进行生产线建设及生产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受到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

2014 年 6 月 27 日，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穗花环罚[2014]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列明“2014 年 4 月 15 日，经查当事人（海帝有限）未报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擅自定址建设；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正式生产。……作出处罚决定如下：1、责令当事人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改正违法行为；2、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叁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海弟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将叁万元罚款交至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并取得了编号为 CH33722911 的《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但是公司由于租赁房产产权瑕疵的问题直至 2016 年才改正违法行为。故公司可能面临因上述未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而再次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此外，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关环评手续，取得了《排水许可证》等行政许可文件，不存在环境违法的情形，并且公司的生产流程中无工业废气、工业废水产生，但是随着人们对环保的重视，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将更加严格。为此可能增加公司的环保投入，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此外，如公司不能够及时满足环境保护的新要求，可能会使公司面临新的环境保护方面

行政处罚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环境保护成本提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主要设定了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及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等制度，以达到预防和控制污染，营造清洁的企业环境，做到守法经营，持续改进公司环境。此外，公司安排专人关注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变化，随时跟进环境保护新要求，努力满足国家对于环境保护提出的新要求，避免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海弟出具《承诺》，明确，如公司因上述环境保护违规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60%。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棉纱、锦纶、牛奶丝、网布、水溶纸等，上述原材料主要系由棉花、石油等大宗商品加工而来。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剧，将会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加强对采购流程的控制，始终贯彻合格供应商采购制度和成本加成定价原则，力争保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稳定性。另外公司不断优化工艺流程，加强成本管理，提高原材料利用率，从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盈利状况产生的风险。

8、外协加工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根据生产工艺和客户订单不同需要部分产品进行“整理染色”和“质检定型”，主要包括水溶、染色、整理、定型等工艺环节，公司将前述染整环节交由外协厂商加工。外协加工环节属于公司必要的生产过程，是公司生产体系的重要构成。虽然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较小，但是如果外协加工厂商在产品加工质量、交货日期等方面出现问题，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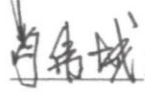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持续加强对外协加工厂商的质量控制措施，在产品加工过程中，公司以不定期抽查的方式，监督管理外协厂商的委托加工质量；产品加工完成后，由外协厂商完成产品自检，并将加工好的产品提供公司检验，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加工款。另外公司严格执行合格供应商动态审查制度，做好新进外协加工厂商的筛选和储备工作，降低因外协加工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五章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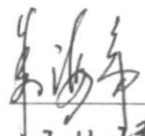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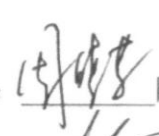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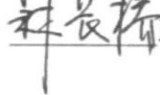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肖海弟： 周晓燕： 陈熙：
肖伟城： 周泽铿：

全体监事签字：

李伟忠： 周楚浜： 黄玉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肖海弟： 周晓燕： 陈熙：
林长椿： 彭绍波：

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12月2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胡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琼：吴琼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祝凤龙：祝凤龙 王雅婷：王雅婷 刘佳奇：刘佳奇
李芸：李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6年12月22日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16年/2月22日

四、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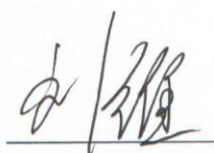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刘维： 

林祯：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周国章： 

签字注册评估师：

马利民： 

赵士威：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章）

2016年12月22日

第六章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

授权书

授权人：高 涛

职务：执行委员会主任、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胡长生

职务：执行委员会副主任、总裁

授权时间：201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止

授权范围：

因授权人将于授权时间内参加党校学习，现授权被授权人行使以下职权：

1、召集、主持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执行委员会议案或同意其他委员提交执行委员会议案等应由执行委员会主任行使的职权；

2、代表授权人对外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合同等；

3、代表授权人审批应由授权人审批或签署意见的其他文件。

以上授权不可转授权。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人：



被授权人：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